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袁佩環	姓名：葉志男
職稱：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lpacctp@lipeng.com.tw	電子郵件：cnyeh@lealea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02)2100-2888(代表號)
- 2.中壢一廠地址：中壢市工業區定安路八號
電話：(03)452-3861(代表號)
- 3.彰化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話：(04)895-2666(代表號)
- 4.彰化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四十七號
電話：(04)896-9625(代表號)
- 5.彰化三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十路十六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 6.彰化五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話：(04)895-3789(代表號)
- 7.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股本來源.....	32
二、股東結構.....	33
三、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3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目 錄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8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7
一、財務狀況.....	157
二、經營結果.....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事項.....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0 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各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軟，以及各國對危機政策缺乏協調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國內方面，去年上半年度經濟穩定成長，紡織業亦有不錯的獲利表現，然而下半年度受到國際及原物料價格大跌影響，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趨緩。有鑑於此，本公司於 101 年特訂為『跨越年』，希望在服務、品質、效率上，不僅保有以往水準，更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努力向上，強化企業競爭優勢，積極擴大市佔率以創造更佳營收。100 年度營收再創新高，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11,002 千元(100 年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 111,029 噸、聚酯原絲 4,390 噸、聚酯粒 19,602 噸、瓶用酯粒 53,358 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200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8 元；101 年度第一季亦表現不俗，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97,966 千元，淨利達新台幣 484,036 千元。

在研發創新領域，雖已取得台灣第一家 GRS(Global Recycle Standard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頭銜，仍持續不斷地開發新的環保產品，並秉持遵循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以垂直整合的優勢，進行各項新產品研究，且榮獲多項專利，加上本公司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更新與擴建及製程的改善，除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外，新產品的推廣已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進一步展現在營收擴大的成果上。

受惠 ECFA 免關稅第二階段生效，加工絲輸往大陸關稅降為零，大陸訂單持續湧入，加上去年北半球氣候嚴寒，全球棉花產量持續減少，以及印度無預警暫停棉花出口，使聚酯業務乘著替代效應的利多，持續在穩健中成長。今年公司仍持續深化與客戶的長期策略關係，並積極推展環保纖維及搶攻針織市場業務，在新市場的開發及舊有領域的突破努力著，加上不間斷地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能力，並增添設備，挹注新血，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綜合以上，加上我司於 100 年正式投入瓶用酯粒的量產及銷售，預計今年銷量將較 100 年增加約 40%~50%，紡用酯粒因轉產瓶用，銷量反之下滑 40%~50%，加工絲銷量預計將成長 5%~10%。

今年度，在油、電雙漲的劣勢大環境下，同仁齊心合力以縮小外界環境對公司的影響為目標，除更加嚴謹地管控成本，在品質上更是要求超越自我，朝著六標準差的目標前進，共同維繫著穩定、均衡、協調、永續的事業組織。營運方面，期望在聚酯產品機台汰換及瓶用酯粒市場拓展的助益下，穩健成長。本公司深切企盼全體股東一本過去愛護的立場，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
- 2.本公司於創立之同時即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購置廠地，民國七十年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先後完成建廠，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
- 3.民國七十七年，本公司與力穩公司合併，同位於中壢工業區之力穩廠（民國六十九年設廠），正式變更爲中壢三廠。
- 4.本公司爲進一步擴大業務，購得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七十九年底開始興建彰化一廠，購入摩擦式假撚機，於八十年第四季陸續試車量產，使產品多元化，供應下游更充足之加工絲。
- 5.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6.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爲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 7.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策畫增購新式假撚機台，於八十三年第四季全部安裝完成量產銷售。
- 8.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本公司爲擴展經營能力，連貫生產流程，整合聚酯纖維之產製能力，辦理現金增資籌設 POY 廠。
- 9.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 ISO-9001 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 10.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爲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九日止。

公司簡介

- 11.民國八十四年本公司積極籌設 POY 廠，於八十六年第四季試車完成量產。
- 12.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積極推動 ISO-14001 落實環保品質，彰化一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取得認證。
- 13.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洪水龍、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林文仲，任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
- 14.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除供應國內各大織布廠作為長纖織物之原料外，同時外銷歐、亞、非等世界各地，品質頗獲好評。
- 15.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競爭力，淘汰部份舊假撚機、複撚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中壢一廠、二廠員工依業務調整統籌檢討調配過剩人力，並資遣部份員工。
- 16.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郭銓慶、林文仲，新任監察人郭俊男，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 17.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彰化一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 18.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斥資新台幣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向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假撚廠，以擴大產業規模。
- 19.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銓慶、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仲、洪能租，新任監察人郭俊男、郭淑珍，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日止。
- 20.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堯欽、楊豪軒、洪宗祺，新任監察人郭俊男、林文仲，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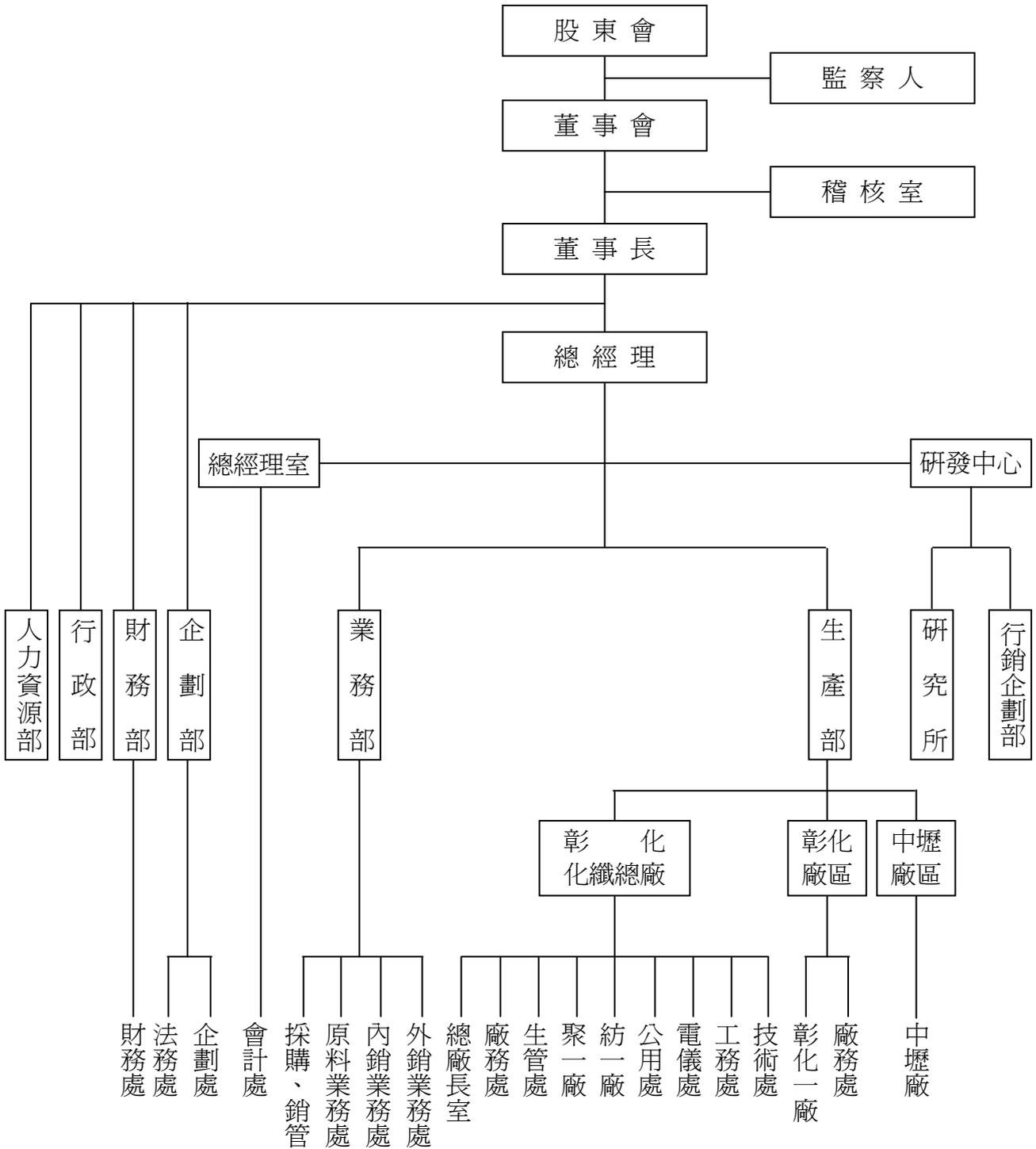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 21.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以燃煤鍋爐取代燃油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 22.民國九十八年規劃將閒置的紡用酯粒產線重新活化，投資固態聚合設備以增加瓶用酯粒的生產線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且正式投產，讓公司未來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 23.民國九十八年底開始，本公司為擴大業務，先後陸續增購 14 台假撚機台，皆已於民國一十年安裝完成並量產銷售。
- 24.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 Control Union 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 GRS (Global RecycleStandard) 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規劃之擬訂與推動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原料訂購審核、營業管制、股務作業等。
稽核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產部中壢廠	各種聚酯纖維假撚、複撚、合撚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一廠	聚酯纖維加工絲之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化纖總廠：	
聚一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聚酯原絲之生產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務。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總廠長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之規劃與管理。
業務部	各種聚酯粒、聚酯原絲、加工絲之銷售業務及押匯文件審核等。
研發中心研究所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研發中心行銷企劃部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總經理室會計處	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 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及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0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郭紹儀	99.06.17	3年	87.05.09	14,722,958	1.92%	18,044,432	2.04%	2,295,974	0.26%	67,235,746	7.60%	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寶龍企業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郭淑珍 郭俊男	姊弟 兄弟
董事	郭濟安	99.06.17	3年	99.06.17	0	0	0	0	0	0	0	0	大學	力鶴投資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宗祺	99.06.17	3年	96.06.15	1,834,239	0.24%	2,171,388	0.25%	1,716,581	0.19%	0	0	大學	力麒建設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東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99.06.17	3年	99.06.17	54,006,800	7.03%	67,235,746	7.6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107,406	0.01%	146,192	0.02%	0	0	0	0	大學	本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力鵬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99.06.17	3年	70.02.24	56,864,280	7.40%	65,546,601	7.41%	0	0	0	0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1,125,865	0.15%	1,297,766	0.15%	150,768	0.02%	0	0	研究所	力麒建設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郭紹儀 郭俊男	姊弟
監察人	郭俊男	99.06.17	3年	90.06.13	8,896,361	1.16%	10,254,701	1.16%	1,918,355	0.22%	0	0	大學	力鵬企業 監察人 力麒建設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代表	郭紹儀 郭淑珍	兄弟 姊弟
監察人	林文仲	99.06.17	3年	81.04.15	2,292,691	0.30%	2,542,750	0.29%	0	0	0	0	研究所	力鵬企業 總經理 力傑國際 董事長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0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郭紹儀	1.47%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0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郭紹儀	2.0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林秀玲	0.68%
	林春蓮	0.66%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郭銓慶	0.67%
	郭俊男	0.6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0.66%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許永健	0.71%
	鍾莉燕	0.57%
	張麗萍	0.36%
羅嫣鳳	0.36%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郭銓慶	0.67%
	郭紹儀	0.67%
	郭俊男	0.6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郭紹儀	0.55%
	郭銓慶	0.55%
	郭俊男	0.55%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珠	0.35%
	郭銓慶	19.22%
	郭紹儀	19.22%
	郭俊男	19.22%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林鈺蓓	5.00%
	詹淑娟	3.33%
	許永健	3.33%
楊瓊茹	1.67%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3.74%
	郭紹儀	13.7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郭俊男	9.94%
	許碧媛	9.84%
	楊瓊茹	6.05%
	楊怡玲	6.05%
	連世正	2.52%
	邱文珠	2.4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20.38%
	郭紹儀	20.38%
	郭俊男	20.38%
	楊瓊茹	6.15%
	楊怡玲	6.15%
	許碧媛	6.15%
	林文仲	3.85%
	許鈴像	3.46%
	許玉書	3.08%
	連美娟	3.0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	無
郭濟安			✓	✓	✓	✓	✓	✓	✓		✓	✓	✓	無
洪宗祺			✓		✓	✓	✓	✓	✓	✓	✓	✓	✓	無
張春景			✓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無
郭俊男			✓	✓	✓					✓		✓	✓	無
林文仲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0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紹儀	86.10.22	18,044,432	2.04%	2,295,974	0.26%	67,235,746	7.60%	研究所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寶龍企業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明朗	94.10.01	298,950	0.03%	0	0	0	0	大專	力鵬企業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永川	98.09.01	226	0.00%	581	0	0	0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春景	85.03.01	146,192	0.02%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蔡俊仲	99.09.01	73,010	0.01%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禹如琪	100.04.01	0	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許麗雪	100.08.01	226,000	0.03%	765,354	0.09%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黃美燕	96.09.01	48,641	0.01%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註 1：副總經理高永川 101.03.07 解任

註 2：會計主管禹如琪 100.08.01 解任

註 3：會計主管許麗雪 100.08.01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宗祺、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宗祺、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郭俊男	360	360	4,046	4,046	0	0	0.57	0.56	1,828
監察人	林文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郭俊男、林文仲	郭俊男、林文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郭紹儀															
副總經理	詹明朗	6,249	6,249	125	125	1,928	1,928	0	0	0	0	1.08	1.08	0	0	51
副總經理	高永川															

註 1：提供汽車參輛，成本共 9,005 仟元，設算年租金約 1,258 仟元。司機 1 名，年酬金 743 仟元。

註 2：副總經理高永川於 101 年 3 月 7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郭紹儀、詹明朗、高永川	郭紹儀、詹明朗、高永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紹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高永川				
	總廠長	張春景				
	協理	蔡俊仲				
	會計主管	許麗雪				
	財務主管	黃美燕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9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董 事	2.48%	3.94%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1)	備註
董事長	郭 紹 儀	12	0	100%	無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2	0	100%	無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11	0	91.67%	無
董 事	洪 宗 祺	12	0	100%	無
董 事	郭 濟 安	12	0	100%	無
監察人	郭 俊 男	1	0	8.33%	無
監察人	林 文 仲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郭俊男	1	8.33%	無
監察人	林文仲	1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一)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之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對員工之訓練與培養、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開辦員工及其眷屬之商業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皆符合法令之規定，如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目前尚未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視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再行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李道明先生、歐宇倫先生、李素琴小姐擔任第一屆委員，並推選李道明擔任召集人，職責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於101年1月3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各廠廠務及台北總管理單位，對於廠區鄰近學校設置清寒獎學金、建教合作擴大就業及鄰里的幫助，對於慈善團體不定期的投入資源及人力貢獻一份心力。 (三)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照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1. 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炭能源的使用。 2. 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 3. 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的原料依賴度。	無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4.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將來計劃更積極的由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回收生產產品。</p> <p>(二)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p> <p>(三)各廠設立環安衛人員，定期審視法規異動，調整廠內作法以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環境生態的平衡。</p> <p>(四)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企業期望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2.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3.減量績優者公開表揚。 4.先期專案查證費用補助申請。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1.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除符合勞基法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p>	無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1.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p> <p>2.如須申訴，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p> <p>(四)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簽署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p>(五)1.與國內外知名的慈善團體(慈濟)進行環保紡織品之開發合作，以社會責任與關懷，每年約投入300萬的人事成本與設備資源，落實環保理念。</p> <p>2.彰化二林設置清寒獎學金、捐贈消防車。</p> <p>2008年配合環保署「時尚環保創意活動—環保代言物設計大賽」，贊助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寶特瓶環保纖維 RePET®所製成之織品供參賽者使用，期能共同為國內環保回收活動盡一份心力！</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料。</p> <p>(二)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為確保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並獲得認證肯定。</p> <p>ISO9000品質管理。</p> <p>ISO14001環境管理。</p> <p>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p> <p>寶特瓶回收纖維獲得環保標章認證。</p> <p>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 之認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p> <p>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 (Global RecycleStandard) 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經營，朝多元化發展，由於全體員工的同心協力，不僅穩定成長，且不斷的突破佳績，更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雄厚基礎；爾後，仍將秉持集團精神－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理念，以及感恩的心來回饋社會。隨著世界資訊發展，市場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將以『服務』、『品質』、『專業』、『科技』做為對客戶的保證，努力締造『專業專精，領先群倫』，為力麗企業於二十一世紀中開創出燦爛而耀眼的天地。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4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公司治理報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0.06.15	股東會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0.06.24	董事會	1.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2.參與設立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100.07.15	董事會	1.訂定除息基準日暨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 2.擬取得或處分本公司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案。
100.07.28	董事會	通過派任本公司會計主管一職案。
100.08.26	董事會	1.本公司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2.100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取得或處分本公司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案。
100.10.26	董事會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12.26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劃案。 2.訂定本公司101年度營運計劃案。
101.03.19	董事會	1.通過向台泥化工購進位於芳苑工業區土地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訂定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訂定101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1.03.30	董事會	1.通過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取得或處分本公司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案。
101.04.17	董事會	通過100年度盈餘分派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04.30	董事會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2.修訂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劃。
101.05.15	董事會	通過101年1月1日開帳數及101年第一季因IFRS財務影響數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禹如琪	100.02.15	100.08.01	經營管理需求調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盧啓昌	100.01.01 – 100.06.30	盧啓昌會計師退休，內部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0.07.01 – 至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	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0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8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盧啓昌會計師，100年度盧啓昌會計師退休，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00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起則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鴻賓、洪國田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0年8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0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紹儀	3,025,908	0	0	0
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7,540,759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149,300			
董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10,260,749	0	1,300,000	0
	代表人：張春景	118,269		(30,000)	
董事	洪宗祺	273,805	0	0	0
董事	郭濟安	—	0	0	0
監察人	郭俊男	1,179,744	0	0	0
監察人	林文仲	204,033	0	0	0
經理人	郭紹儀	3,025,908	0	0	0
經理人	詹明朗	113,5737	0	(3,000)	0
經理人	高永川(註1)	73,645	0	(101,000)	0
經理人	張春景	118,269	0	(30,000)	0
經理人	蔡俊仲	33,399	0	10,000	0
經理人	禹如琪(註2)	—	0	0	0
經理人	黃美燕	25,595	0	0	0
經理人	許麗雪(註3)	26,000	0	0	0

註1：經理人高永川於101年3月7日解任。

註2：經理人禹如琪於100年8月1日解任。

註3：經理人許麗雪於100年8月1日新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67,235,746	7.60%	0	0	0	0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65,546,601	7.41%	0	0	0	0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東廷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0,130,905	3.40%	0	0	0	0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3,437,070	2.65%	0	0	0	0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22,152,773	2.50%	0	0	0	0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19,846,405	2.24%	0	0	0	0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宗祺	19,445,624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郭紹儀	18,044,432	2.04%	2,295,974	0.26%	67,235,746	7.60%	力鵬企業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17,266,180	1.95%	0	0	0	0	無	無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鈴蓓	15,098,548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27,786	15.27%	103,614,604	14.43%	213,242,390	29.7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620,839	7.43%	49,224,199	8.38%	92,845,038	15.8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38,844,000	51.38%	74,088,000	98.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44,000	51.38%	35,244,000	46.62%	74,088,000	98.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40,000	51.17%	22,153,000	48.16%	45,693,000	99.3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5,850,000	52.12%	49,154,000	99.1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1,867,000	52.33%	79,467,000	99.3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9,885	30.91%	4,370,631	31.27%	8,690,516	62.18%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2.20%	12,518,750	25.04%	18,618,750	37.24%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830	0.59%	0	0	11,830	0.59%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150,000	0.40%	128,113	0.34%	278,113	0.74%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8	0.34%	180,491	0.54%	294,999	0.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5%	5,000,000	0.15%	10,000,000	0.30%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1,200,000	20.00%	2,700,000	45.0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0.17%	33,750	0.17%	67,500	0.34%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6,250	0.12%	6,250	0.12%	12,500	0.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32.93%	1,600,000	24.39%	3,760,000	57.32%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	6,000,000	30%	20,000,000	100%

註：係公司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 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 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 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 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 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 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 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 17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仟元，盈餘轉增資17,880仟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仟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仟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仟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仟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仟元，盈餘轉增資66,7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仟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110,06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仟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仟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仟元。

備註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仟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仟元。

備註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仟元，盈餘轉增資280,8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仟元。

備註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仟元。

備註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仟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仟元。

備註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仟元。

備註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仟元。

備註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仟元。

備註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85,162,222	0	314,837,778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募資情形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0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12	77	56,453	93	56,639
持有股數	20	394,423	364,406,792	476,863,117	43,497,870	885,162,222
持股比例	0.00%	0.04%	41.17%	53.87%	4.9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08日

持股等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505	6,367,986	0.72 %
1,000 至 5,000	18,702	42,764,005	4.83 %
5,001 至 10,000	5,555	40,035,032	4.52 %
10,001 至 15,000	2,942	35,062,294	3.96 %
15,001 至 20,000	1,149	20,592,053	2.33 %
20,001 至 30,000	1,424	34,433,703	3.89 %
30,001 至 40,000	621	21,520,878	2.43 %
40,001 至 50,000	370	16,808,674	1.90 %
50,001 至 100,000	720	49,909,910	5.64 %
100,001 至 200,000	365	50,209,905	5.67 %
200,001 至 400,000	142	39,290,959	4.44 %
400,001 至 600,000	40	20,656,436	2.34 %
600,001 至 800,000	26	18,324,597	2.07 %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698,645	1.32 %
1,000,001以上	65	477,487,145	53.94 %
合計	56,639	885,162,222	100.00 %

特別股：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0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35,746	7.6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46,601	7.4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30,905	3.4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37,070	2.6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52,773	2.5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6,405	2.24%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5,624	2.20%
郭 紹 儀		18,044,432	2.0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6,180	1.95%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98,548	1.7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99年	10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9.40	18.85	13.85	
	最 低	6.96	9.12	9.68	
	平 均	14.29	15.60	12.4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50	12.17	12.73	
	分 配 後	12.98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3,906,257	877,909,484	880,056,016
	每股盈餘 (註3)	調 整 前	2.11	0.88	0.55
		調 整 後	1.86	(註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註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3	0.3(註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6.22	16.22	22.42
	本 利 比 (註6)		26.24	28.54(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81	3.50(註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價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募資情形

六、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 0.5 元之現金股利及 0.3 元之股票股利。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851,622,2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尙未經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執行，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估列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一〇一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一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163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4,163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各差異 313 千元，金額差異不大，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8 元。

募資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8,200千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1,333千元之差異各為3,133千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之減項。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註)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年8月1日至97年9月30日
買回區間價格	4.80元至8.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8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229,09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元)	5.6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78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聚酯加工絲	63.81%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9.10%
瓶用酯粒	19.10%
營建收入	6.66%
其他	1.33%
合計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本公司藉雄厚之企業資源以及先進之研發設備與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繼續朝舒適性、安全性、並符合環保訴求之複合機能性纖維材料發展，以提供消費市場需求，此外亦朝高性能工程塑膠領域之前瞻性材料之開發發展，目前下列產品經市場推廣可行性分析後，頗受參與分析評估小組人員對開發之贊同。

①高值化功能性彈性體 TPEE 素材

結合國內最優秀之研究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高分子組之專家，開發聚酯 PET 系列之高性能 TPEE 工程塑膠，透過反應型無鹵環保難燃共聚技術，使聚酯彈性體 TPEE 素材，賦予彈性材料良好的阻燃效果，並保持材料柔軟且優良的強度、高耐熱、耐老化…等物性，並符合新的環保法規對無鹵及重金屬的要求及燃燒時低煙無毒性的安全訴求，未來可應用於電纜線被覆材或鞋材使用，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使用保障，改變傳統長期以來使用之 PVC 非環保電線材，為力麗企業開創另一新的高獲利產品。

②導入更具節能減碳之嶄新回收製程

採用以環保回收材料配合聚合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環保產品，供服飾、傢飾或其它工業用途，如特殊機能性阻燃複合抗菌及陽離子阻燃等酯粒與纖維，目前擬結合更具節能減碳

營運概況

之製程將寶特瓶回收材料運用嶄新技術製成各類素材，除可供多樣變化之纖維外，尚可應用在工程射出如拉鍊及綠建材等等，進而供應電子業零件所需，且為往後資源回收容易分類及循環再利用立下更有利的基礎。

③以回收材料為主軸之各項產品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首先取得GRS國際認證，本著信用原則，不遺餘力以廢棄寶特瓶回收材料依嚴格控管作業流程，研製各種可以讓使用者安心使用之衣著與工業用產品紗線。並配合發展出結合更具環保之產品，如原抽色紗及功能性戶外用品，除讓環保實質更上一層樓以外，同時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之形象與知名度，並積極參與國際連鎖知名銷售商合作，開創直接面對消費大眾窗口，更讓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機制更趨完美，此一環保概念也頗獲國內外客戶與消費者的認同。

(2)為面臨全球性國內外間之競爭與威脅，本公司積極著力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結合國內學術與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積極開創特殊高性能優質科技電子用環保塑料及纖維素材。除投入鉅資引進先進技術與導入新設備外，進而擬擴充生產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使成為市場先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已發展為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而聚酯加工絲在國際市場上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能力更堪稱全球首屈一指，但我國紡織業自2005年受到配額取消之激烈衝擊及大陸快速且大量擴充各類產品之產能後，必須將發展重點由量的增產轉為質的提升，以具功能性的差異化產品逐漸替代量產規格化產品，故造成產能受到壓縮，未來惟有強化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掌握全球運籌，提高我國競爭力，方能創造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瓶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東展、東聯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及加工絲

營運概況

。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聚酯原絲廠如中纖、中紡及東雲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及福懋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瓶級酯粒為本公司之新產品，已銷售至國內主流吹瓶廠、膠片廠，外銷部份計有北非地區、中東地區、孟加拉、義大利以及中國大陸…等30餘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及聚酯相關產品產能大、品類多且品質穩定，是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中相當具有競爭力的一環，但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受到新興工業國家以低價競爭，一般規格品之價格已難以與其競爭，因此除致力於提升品質外，更以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整體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全球，以提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前言

本公司遵循 總裁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創立橫跨力麗與力鵬兩企業的研發中心，歷經五年，以垂直整合的優勢，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榮獲多項專利，並協助生產工廠製程改善，加上本公司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逐步更新與擴建，用最經濟的投資與土地作有效的利用，購置最先進的製程設備，如最新型假撚機台，或瓶級酯粒製程，先後投入生產，除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外，新產品的推廣，亦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此類以資源回收或節能減碳為主要訴求的產品，除為保護地球資源以外，也顧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節能減碳，共同為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

研發中心目前也積極尋求與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研發先進的工程塑料，為企業作跨足另一嶄新的高分子領域及工程塑料市場，也為企業的轉型作熱身，待設備裝置完成後企業商機將更加寬廣。

營運概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投入大量之研發費用及人力開發成功且量化之產品有：

(1)抗靜電聚酯纖維

特性：在低濕度與低溫環境下，具有消除靜電之功能，可滿足一般染整製程加工之需求，即具有長效與耐水洗之效果，此項產品深具國際競爭力，亦可為力麗獲利提升溢注新泉源。

(2)薄織物用細丹尼纖維

特性：集輕量、柔軟、舒適、保暖、美感及其他功能於一身，此一產品是首選，本公司研製開發精良之最新設備投入生產此一產品，使得品質穩定，深受國內外客戶所讚賞，為未來產品趨勢在生產技術上立下穩固的基礎。

(3)高蓄熱性椰炭纖維

特性：具備與竹炭纖維類似的功能，但素材來自椰殼，並經特殊生產技術，除品質功能不亞於竹炭之外，且具有高度蓄溫特質，同時由保留地球資源與垃圾減量之出發點，其對環境保護更具有深遠的意義，其遠紅外線與除臭及保暖功能亦深獲消費者所肯定，目前已穩定供銷國內外之內衣、護具用品以及保暖衣物市場所需。

(4)環保纖維及工塑材料

特性：由廢棄寶特瓶回收後經符合節能減碳之方式製成酯粒及纖維，RePET深受熱心於環保、愛護地球之消費人士所喜愛。本公司還使用廢布回收製成綠建材，目前在國內外更是帶動一股熱潮，尤以世界上先進國家已訂定建築物必須使用綠建材的相關法規，由於本公司再生技術的突破已使天然資源得以生生不息循環使用，因此回收再製產品可讓世界各地蔚為一股強勁的趨勢。

(5)環保原著色纖維

特性：色系齊全且其特性具環保、節能、高日光牢度、大幅降低因染整加工而造成之廢水及化學藥劑之排放量，以及染整之能源耗用，是戶外用品之最佳之素材，在水資源漸行匱乏及環境污染嚴重的當今，此原著色纖維是忠於環保的首選產品。

營運概況

(6)清涼節能纖維

特性：採用高散熱、高回潮及高抗紫外線之複合工程材料，依據熱傳導與反射之學理精心設計，並利用特殊奈米技術將上述材料應用於纖維製程，讓織物具有特殊之散熱效果，特別在炎炎夏日裡可讓消費者節省可觀之冷氣電力，以及特殊清涼感的享受。目前以聚酯的CoolBest II及尼龍的Secotec II商品名推廣行銷於世界各地。是炎熱地區或盛夏時節深受喜愛的科技兼環保的產品。經多場的國內外推廣活動後，目前已成爲國際馳名的清涼節能科技纖維產品，且榮獲兩項專利。

(7)阻燃快速碳化織物纖維

特性：藉高分子改質技術，導入聚酯高分子遇高熱加速碳化避免產生大量垂滴現象的機制，進而防止因沾粘而燒傷皮膚。此類產品適合一般傢飾、交通工具內裝以及服飾使用，因屬長效型功能不因水洗而喪失功效，是爲阻燃系列之進階產品，在時下講求安全健康的訴求下此一產品將是會在市場上大放異彩。本產品已榮獲多項專利。

(8)條碼紗

特性：爲單一紗線經特殊紡絲及加工製程技術，使其具有單染出現數種特殊深淺色條紋效果之高級織物用紗，其紋路如同條碼般具獨特性與唯一性的美感，目前以BAR CODE YARN 商品名行銷，經大力於海內外市場推廣，其針織用紗受下游客戶評價爲最具流行趨勢之休閒及運動服飾用纖維。而平織用紗也深獲家飾及褲料織造業所青睞。本產品也榮獲多項專利。

(9)瓶用聚酯粒

特性：藉高分子研發之純熟技術，以及引進國外先進之固相聚合製程，已順利開發出因應多種不同需求之瓶級或包裝膜片酯粒，同時也已大量銷售至國內外市場，爲力麗公司創造60億/年之營收及更高的獲利。

營運概況

(10) 多功能窗簾布

特性：藉由功能性纖維的開發，成功應用於傢飾窗簾布產品，具有隔冷、隔熱、隔音、遮光四重功能效果，並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及歐洲客戶之喜愛，同時亦大量行銷美國市場，並獲得白宮之選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機功能性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業因產業外移及歇業因素，造成國內需求趨緩，因此短期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開拓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以外的外銷市場，如西亞、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廉價產品的激烈競爭。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加強環保系列產品之研發，積極部署適當之行銷策略。
3. 因應消費者對新纖維及新機（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之最佳產品線及最大利益。
4. 以自有核心品牌『LIBOLON』並結合中下游之品牌商，以策略聯盟方式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5. 積極尋找與聚酯絲相關產品之商機，進行投資生產或貿易可能性之研究。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1)紡織部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歐 洲	其 他	
100 年度	7,489,445	2,541,537	947,906	1,353,409	12,332,297

(2)營建部門：

100 年 12 月 31 日

個案名稱	用途	銷售地區	銷售率
力麒村上-爵士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藍調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搖滾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自由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村上-青春	住宅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100%
力麒太和	住宅	台北市明德路	100%
力麒首御	住宅	台北市和平西路	89%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市場佔有率約2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主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而面臨後配額時代的開放性全球市場，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營運概況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紡織業取消配額管制後，WTO 會員國的紡織品可以更自由的出口至原採取配額管制的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市場。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常規產品的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將因為貿易自由化後，在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中明顯受惠。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

- ◆ 基礎(層)勞動力不足，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形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價值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協議可能影響公司產品國內市佔率。
- ◆ 韓國與他國之 FTA 協議會衝擊公司外銷市場。
- ◆ 國內油、電價大幅調漲，成本上升，降低競爭力。

(3) 因應對策：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

營運概況

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工業用布。而瓶用酯粒產品主要是供飲料及食品廠吹瓶，作為礦泉水，包裝飲用水，果汁，茶飲料，碳酸飲料，食用油，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等之包裝用瓶，同時也能擠壓成為膠片（PET Sheet），供應各種食品、玩具、電器、零配件、手工具及家飾用品等途之外包裝材。

2. 產製過程如下



營運概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

1. 對苯二甲酸(PTA)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等四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並有餘力供應外銷，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中美和、東展有合作關係，且將陸續會有PTA產能開出，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2. 乙二醇(EG)

因台灣EG產能大於台灣需求量而有餘量外銷，化纖原料因下游聚酯產品減產而供過於求，且本公司長年來與EG供應商東聯及中纖密切合作，因此在原料取得上不會有問題。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紡織部門：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2,809,246	43	無	亞東石化	4,397,504	49	無	亞東石化	1,071,008	42	無
2	中 織	1,864,629	29	無	中 織	2,274,514	25	無	中 織	634,734	25	無
3	其 他	1,852,496	28	—	其 他	2,305,781	26	—	其 他	833,002	33	—
	進貨淨額	6,526,371	100		進貨淨額	8,977,799	100		進貨淨額	2,538,74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 鵬	1,139,099	1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 鵬	1,103,218	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 鵬	206,568	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 他	7,988,649	88	—	其 他	11,229,079	91	—	其 他	3,090,286	94	—
	銷貨淨額	9,127,748	100		銷貨淨額	12,332,297	100		銷貨淨額	3,296,85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營建部門：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拓	160,261	5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號 2270	158,508	42	無	仲 XXXX	122	55	無
2	代號 2270	52,500	18	無	力拓	82,061	2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 XX	100	45	無
3	璟昌	30,498	10	—	璟昌	49,509	13	無				—
4	其他	48,332	17		其他	85,306	23	—				—
	進貨淨額	291,591	100		進貨淨額	375,384	100		進貨淨額	22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954,122	100		其他	878,705	100	—	李 XX	1,186	107	—
2									林 XX	1,153	104	—
3									高 XX	1,128	101	—
4								—	其他	(2,355)	(212)	—
	銷貨淨額	954,122	100		銷貨淨額	878,705	100		銷貨淨額	1,11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加 工 絲		125,659	114,672	7,018,096	131,686	111,610	7,703,617
聚 酯 原 絲		88,561	85,986	3,871,520	89,351	85,821	4,590,489
聚 酯 粒		179,208	106,491	4,096,416	180,000	159,543	7,390,457
瓶 用 酯 粒		15,000	6,830	295,555	90,000	53,858	2,567,401
合 計		408,428	313,979	15,281,587	491,037	410,832	22,251,964

2. 營建部門

單位：量-戶數；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力 麒 太 和		74	0	110,351	74	74	51,490
力 麒 首 御		67	0	119,533	67	67	162,165

註 1：產能係建造戶數，產量係當年度完工戶數，各項商品均與力麒公司各持分 1/2。

註 2：產值係當年度投入總成本。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77,890	4,932,352	40,481	2,999,793	78,601	5,668,611	32,428	2,761,878		
聚 酯 原 絲	4,120	206,479	1,470	106,684	3,624	195,477	766	64,215		
聚 酯 粒	9,328	373,738	5,817	236,434	12,665	592,501	6,937	350,220		
瓶 用 酯 粒	2,348	98,814	110	4,743	27,776	1,301,381	25,582	1,221,681		
其 他	0	168,644	0	67	0	176,333	0	0		
合 計	—	5,780,027	—	3,347,721	—	7,934,303	—	4,397,994		

2.營建部門

單位：戶數；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戶數 主要案名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力 麒 村 上	—	3,557	—	—	—	10,166	—	—		
力 麒 太 和	—	351,093	—	—	74	120,401	—	—		
力 麒 首 御	10	506,618	—	—	56	748,138	—	—		
齊 東 街 案	—	—	—	—	—	—	—	—		
廈 門 街 案	—	71,544	—	—	—	—	—	—		
容 積 移 轉	—	21,310	—	—	—	—	—	—		
合 計	—	954,122	—	—	—	878,705	—	—		

註 1：銷量係當年度售屋戶數。

註 2：銷值係當年度實際入帳金額。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8	195	200
	技 術 員	120	128	130
	普 通 工	700	725	727
	合 計	1,008	1048	1057
平 均 年 歲		36.12	36.77	36.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0	8.40	8.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9%	1.35%	1.32%
	大 專	29.07%	30.15%	30.09%
	高 中	34.72%	34.25%	34.25%
	高 中 以 下	35.22%	34.25%	34.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 (2)全民健康保險 (3)婚喪喜慶津貼 (4)員工健康檢查 (5)年度獎金 (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 (2)婚喪喜慶津貼 (3)獎助學金 (4)社團活動 (5)旅遊費用補助 (6)尾牙聚餐 (7)生日禮物 (8)年節禮品 (9)歲末聯歡摸彩 (10)書刊雜誌 (11)團體保險 (12)大型文康活動 (13)生育補助 (14)子女獎助學金 (15)傷病住院慰問。

(三) 退休制度：

1.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94.05.16~106.05.16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99.09.30~101.09.3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0.08.10~103.08.1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不得超過80%。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100%。 4.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0.07.29~103.07.29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3.22~104.03.22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1.01.16~104.01.1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無
共同興建銷售契約	力麒建設(股)公司	93.9~保固期滿起算三年並經結算為止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一二〇之一等地號,出資比例 50%	無
共同興建銷售契約	力麒建設(股)公司	97.1~保固期滿起算三年並經結算為止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一小段一〇六等地號,出資比例 50%	無
共同興建銷售契約	力麒建設(股)公司	97.6~保固期滿起算三年並經結算為止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五一三等八筆地號之土地,出資比例 50%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5.06~保固期滿	力麒村上-青春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5.08~保固期滿	力麒村上-藍調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5.09~保固期滿	力麒村上-自由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5.11~保固期滿	力麒村上-爵士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6.03~保固期滿	力麒村上-搖滾之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7.11~保固期滿	力麒太和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力拓營造(股)公司	98.05~保固期滿	力麒首御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242,725	6,306,360	5,191,926	7,090,116	6,998,329	7,197,228
基金及投資		2,940,098	2,177,996	3,146,535	4,248,971	3,950,089	3,973,772
固定資產		3,503,778	3,232,159	3,121,128	3,791,473	4,341,162	4,441,328
無形資產		26,192	6,449	25,797	20,585	11,057	9,827
其他資產		835,546	813,766	815,312	715,218	612,787	633,366
資產總額		13,548,339	12,536,730	12,300,698	15,866,363	15,913,424	16,255,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8,817	4,362,982	2,954,707	5,183,244	4,421,118	3,917,336
	分配後	5,098,817	4,362,982	3,569,083	5,574,909	註3	—
長期負債		514,353	957,075	687,692	105,476	522,727	881,576
其他負債		167,228	163,033	203,197	225,606	315,674	318,6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0,398	5,483,090	3,845,596	5,514,326	5,259,519	5,117,580
	分配後	5,780,398	5,483,090	4,459,972	5,905,991	註3	—
股本		7,314,000	7,679,700	7,679,700	7,833,294	8,851,622	8,851,622
資本公積		2,080,698	222,697	214,923	218,369	374,998	374,9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2,689)	247,840	934,605	1,929,055	1,288,262	1,772,298
	分配後	(952,689)	247,840	320,229	1,537,390	註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3,892)	(931,581)	(190,021)	483,689	(33,939)	(33,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	85	(278)	(1,518)	(924)	(9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581)	(9,270)	(45,628)	(60,494)	(43,872)	(43,8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7,941	7,053,640	8,455,102	10,352,037	10,653,905	11,137,941
	分配後	7,767,941	7,053,640	7,840,726	9,960,372	註3	—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3. 10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8,668,463	7,567,917	7,597,177	10,081,870	13,211,002	3,297,966
營業毛利	861,039	491,840	859,121	1,548,558	1,424,416	231,868
營業(損)益	368,916	46,098	373,395	990,915	961,485	105,2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9,691	147,448	351,173	741,278	300,689	421,4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446	479,319	37,744	54,217	378,954	23,6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11,161	(285,773)	686,824	1,677,976	883,220	503,0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1,161	(285,773)	686,824	1,608,826	883,220	503,08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01,161	(285,773)	686,824	1,608,826	769,200	484,036
每股盈餘	0.50	(0.33)	0.81	1.86	0.88	0.55

註：1. 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2.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簽證會計師	余鴻賓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余鴻賓
	邱明玉	盧啓昌	盧啓昌	盧啓昌	洪國田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6	43.74	31.26	34.75	33.05	31.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24	247.84	292.93	275.82	257.46	270.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43	144.54	175.72	136.79	158.29	183.73	
	速動比率(%)	24.68	20.13	46.51	37.64	74.66	94.45	
	利息保障倍數	22.26	(11.10)	70.66	268.71	88.8	16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1	8.88	8.60	9.56	10.07	9.1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1.43	41.10	42.44	38.17	36.24	39.85	
	存貨週轉率(次)	6.02	5.83	6.44	6.49	6.88	7.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1	18.09	13.26	9.85	10.3	9.31	
	平均售貨日數	60.63	62.60	56.67	56.24	53.05	5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	2.25	2.40	2.64	3.03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8	0.61	0.72	0.83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2.06)	5.59	11.46	4.89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5	(3.86)	8.86	17.11	7.32	4.44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5.04	3.25	4.86	12.65	10.86	1.19
		稅前純益	5.62	(3.72)	8.94	21.42	9.98	5.68
	純益率(%)	4.63	(3.78)	9.04	15.96	5.82	14.68	
	每股盈餘(元)(註3)	0.50	(0.33)	0.81	1.86	0.88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18	19.07	74.12	8.57	25.81	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0.63	-	67.20	45.51	78.46	8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0.99	5.17	12.49	-	3.68	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80	7.93	7.42	2.41	2.32	2.55	
	財務槓桿度	1.06	1.10	1.03	1.01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1. 速動比率大幅提升主係100年營建案完工交屋收取交屋尾款，營建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0年因業外獲利能力減少，故稅前純益較99年減少所致。
3. 100年度獲利能力降低，均因100年度業外獲利能力減少，故稅前純益較99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各比率100年度均較99年度提高，主係100年度營建案完工交屋並收取交屋尾款，使現金大量流入約11億元，另因99年度紡織原料不斷上漲以及瓶用酯粒的正式量產，原料需求增加，使紡織部門的存貨增加約7.6億元，100年度則僅小增8千萬元，故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99年度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數，則不適用。

註3：凡有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者，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財務概況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郭 俊 男



監 察 人： 林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899,221千元及857,775千元，佔資產總額之5.55%及5.4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59,686千元及113,38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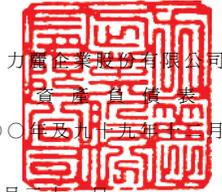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2,800	2	\$ 87,56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07,185	11	\$ 1,705,00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586,641	10	730,05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03,000	3	520,00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63,471	1	112,551	1	2120	應付票據	231,065	2	60,61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0,181	-	19,82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1,064	-	1,22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63,016	6	805,210	5	2140	應付帳款	831,802	5	926,72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5,003	1	124,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5,661	1	60,58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24	-	71,14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63,939	-	50,328	-		
1210	存貨-紡織業(附註二及九)	1,691,076	10	1,606,102	10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192,000	1	-	-		
12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二及九)	2,361,555	15	3,467,030	22	2210	其他應付款	338,682	2	529,424	3		
1260	預付款項	24,970	-	65,836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376,216	2	697,71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82,637	45	7,090,116	4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2,749	2	557,21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063	-	74,4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5,426	29	5,183,244	3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4,854	24	4,243,736	2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22,727	3	105,47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50,089	24	4,248,971	2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6,653	1	5,13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501	土地	972,464	6	917,227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16,757	1	218,18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4,403	13	1,924,914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1,458	-	1,479	-		
1531	機器設備	8,173,636	50	7,789,168	4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551	運輸設備	81,584	1	74,59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1	220,474	1		
1681	其他設備	1,430,854	9	1,395,192	9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2	25,04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37,491	81	12,126,138	77	2XXX	負債合計	5,543,827	34	5,514,326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8,867,751)	(55)	(8,504,054)	(5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422	1	169,389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341,162	27	3,791,473	2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1,057	-	20,58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8,851,622	55	7,833,294	49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1	
1800	出租資產	485,723	3	540,50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1	175,760	1		
1830	遞延費用	27,880	-	20,716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	7,3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93,310	1	139,61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80	什項資產	5,874	-	14,3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15	1	37,9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2,787	4	715,2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1	235,927	2		
						3350	累積盈餘	1,027,435	6	1,655,196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24)	-	(1,51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	(60,49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	483,689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1	7,17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27,400)	-	(57,53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66	10,352,037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97,732	100	\$ 15,866,3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97,732	100	\$ 15,866,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376,521	94	\$ 9,143,076	9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88)	-	(7,743)	-	
4190	減：銷貨折讓	(8,436)	-	(7,585)	-	
4500	營建收入	<u>878,705</u>	<u>6</u>	<u>954,122</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211,002</u>	<u>100</u>	<u>10,081,8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九）					
5110	銷貨成本	11,345,737	86	7,951,080	79	
5500	營建成本	<u>441,410</u>	<u>3</u>	<u>584,128</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787,147</u>	<u>89</u>	<u>8,535,208</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1,423,855	11	1,546,662	15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561</u>	<u>-</u>	<u>1,89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24,416</u>	<u>11</u>	<u>1,548,55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820	2	348,98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723	1	145,8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388</u>	<u>-</u>	<u>62,8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931</u>	<u>3</u>	<u>557,64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961,485</u>	<u>8</u>	<u>990,91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5	-	3,5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十）	13,147	-	222,514	2	
7122	股利收入	29,109	-	2,254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893	-	2,0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9,420	1	137,360	1	
7160	兌換利益	23,686	-	-	-	
7210	租賃收入	34,683	-	41,034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7,948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98,329	3
7480	什項收入	48,948	1	34,2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00,689	2	741,27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0,059	-	6,2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358,399	3	-	-
7560	兌換損失	-	-	33,478	-
7880	什項支出	10,496	-	14,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78,954	3	54,217	-
7900	稅前利益	883,220	7	1,677,976	1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114,020)	(1)	(69,150)	(1)
9600	本期純益	\$ 769,200	6	\$ 1,608,826	1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 1.01	\$ 0.88	\$ 1.94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 1.00	\$ 0.87	\$ 1.94	\$ 1.8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911,408	\$ 797,388	\$ 1,843,307	\$ 1,774,15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 1.03	\$ 0.90	\$ 2.09	\$ 2.0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 1.03	\$ 0.90	\$ 2.09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69,200	\$1,608,826
折舊費用	357,977	324,627
各項攤提	65,077	47,882
庫藏股票轉讓酬勞成本	31,063	10,463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358,399	(298,3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61)	(1,896)
處分資產淨利益	(1,893)	(2,04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7,9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75,439	16,5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147)	(222,514)
處分淨投資利益	-	(7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982)	(251,138)
應收票據	(50,920)	35,1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359)	(14,923)
應收帳款	(157,806)	(28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93	51,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225	9,579
存貨－紡織業	(84,974)	(760,789)
存貨－營建業	1,105,475	(505,716)
預付款項	40,866	(54,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301	19,1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93
其他資產	-	59
應付票據	170,446	(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838	(11,228)
應付帳款	(94,919)	429,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077	(50,824)
應付所得稅	13,611	49,620
其他應付款	(68,103)	113,396
預收房地款	(321,494)	169,831
其他流動負債	(21,788)	13,340
其他負債	14,153	5,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1,046</u>	<u>444,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23,60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0,000)	(21,6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8,421)	(780,65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40	\$ 2,229
遞延費用增加	(62,713)	(41,5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0	(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794</u>	<u>(9,0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380)</u>	<u>(827,1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180	422,5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7,000)	430,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9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66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2,785	(44,38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16,293	10,216
發放現金股利	<u>(391,665)</u>	<u>(614,37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428)</u>	<u>204,6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5,238	(178,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62</u>	<u>265,9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800</u>	<u>\$ 87,5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232</u>	<u>\$ 6,3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108</u>	<u>\$ 3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7,2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2,749</u>	<u>\$ 557,215</u>
(提列)轉回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u>(\$ 517,628)</u>	<u>\$ 673,710</u>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	<u>\$ 594</u>	<u>(\$ 1,240)</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u>\$ 97,433</u>	<u>(\$ 18,720)</u>
土地重估增值	<u>\$ 329,503</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16,622</u>	<u>(\$ 14,866)</u>
支付現金暨應付票據及帳款		
購置固定資產	\$ 515,782	\$ 908,595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75,727	47,785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53,088)</u>	<u>(175,727)</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38,421</u>	<u>\$ 780,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八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851,622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8 人及 9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紡織製造部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況

營建部門：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中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財務概況

(七)存 貨

紡織部門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營建部門存貨於取得土地且未動工前暫列營建用地，動工後則轉列在建土地，建造成本未動工前之支出暫列預付工程款，動工後轉列在建工程。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土地及興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營建用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除土地曾辦理重估增值外，其餘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折舊。

財務概況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生財器具	3~5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3~15年

3.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在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4. 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對於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在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6.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財務概況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紡織製造部門：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建部門：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惟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17	\$ 42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93	1,062
支票存款	173,539	50,834
外幣存款	<u>114,451</u>	<u>35,239</u>
	<u>\$292,800</u>	<u>\$ 87,562</u>

財務概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定期存款 720 仟元提供質押作為申請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之保證金，已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27,702	\$ 654,679
開放式基金	16,320	36,310
不動產受益證券	<u>42,619</u>	<u>39,069</u>
	<u>\$ 1,586,641</u>	<u>\$ 730,05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358,399 仟元及利益 298,329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上櫃公司股票市價 7,325 仟元及 8,62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64,771	\$113,751
減：備抵呆帳	(<u>1,300</u>)	(<u>1,200</u>)
	<u>\$163,471</u>	<u>\$112,55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977,232	\$828,404
減：備抵呆帳	(15,300)	(9,80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u>1,084</u>	(<u>13,394</u>)
	<u>\$963,016</u>	<u>\$805,21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0,181	\$ 19,822
應收帳款	<u>85,003</u>	<u>124,796</u>
	<u>\$165,184</u>	<u>\$144,618</u>

財務概況

九、存 貨

(一)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82,921	\$ 641,934
物 料	82,580	69,477
在 製 品	43,311	43,080
半 成 品	68,804	72,447
製 成 品	814,083	779,164
在途存貨	99,377	-
	<u>\$ 1,691,076</u>	<u>\$ 1,606,10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紡織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500 仟元及 39,5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紡織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45,737 仟元及 7,951,08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及盤(盈)虧等之淨利益 28,534 仟元及淨損失 32,950 仟元。

(二)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744,030	\$ -
待售房地	94,572	-
待售車位－淨額	146,087	139,812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598,285	1,270,437
在建工程	29,566	631,158
遞延銷售費用	-	34,846
工程利益	-	661,481
	<u>627,851</u>	<u>2,597,922</u>
營建土地	711,740	692,601
預付營建土地款	37,275	36,695
	<u>\$ 2,361,555</u>	<u>\$ 3,467,03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000 仟元及 0 仟元。

1.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土 地	房 屋	已認列利益	合 計
力麒首御	<u>\$ 201,786</u>	<u>\$ 185,603</u>	<u>\$ 356,641</u>	<u>\$ 744,030</u>

財務概況

2.待售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力麒首御	\$ 49,261	\$ 45,311
		\$ 94,572

力麒首御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並陸續交屋中。

3.待售車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停車位	
	共同持有	本公司	共同持有	本公司
工程名稱	數量	二分之一權利	數量	二分之一權利
力麒太和	46	\$ 20,242	-	\$ -
力麒首御	37	19,020	-	-
力麒村上—自由	47	18,175	48	23,588
力麒村上—青春	51	21,878	57	32,134
力麒村上—搖滾	44	12,968	44	12,968
力麒村上—爵士	104	35,589	106	46,092
力麒村上—藍調	45	18,215	48	25,030
		\$ 146,087		\$ 139,812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待售車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9,000 仟元，帳列營建成本項下。

4.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遞延銷售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收入認列方式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天母西路案	-	-	\$ 598,285	\$ 29,566	\$ -	\$ -	\$ 627,851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 598,285	\$ 29,566	\$ -	\$ -	\$ 627,851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收入認列方式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力麒太和	88.92	100	\$ 353,468	\$ 343,105	\$ 64,145	\$ 322,484	\$ 1,083,202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百分比
力麒首御	58.94	100	480,446	268,005	67,564	338,997	1,155,012	"	"
天母西路案	-	-	436,523	20,048	-	-	456,571	"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96,863)		(96,863)		
			\$ 1,270,437	\$ 631,158	\$ 34,846	\$ 661,481	\$ 2,597,922		

(1)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力麒首御已簽訂之共同興建銷售合約總價共計 3,076,273 仟元（未含稅），其中有 1,487,990 仟元尚未過戶完成而依約已收取之預收房地款金額共計 752,432 仟元，本公司擁有 1/2 之權利，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房地款為 376,216 仟元，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

財務概況

- (2)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天母西路，其中部分營造用地係地主提供做為合建分屋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已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惟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工。
- (3)本公司原於九十六年三月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協議書，合作興建廈門街案(原廈門二案)，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出售該案之土地予非關係人，出售利益為22,855 仟元，並簽訂終止共同興建契約。
- (4)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在建土地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土地	<u>\$ 598,285</u>	<u>\$ 1,270,437</u>

5.營建土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本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	取得土地或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金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 100.01.07	非關係人	3,200.36 平方公尺	<u>\$ 632,818</u>	<u>\$ 632,818</u>	<u>\$ 78,922</u>	<u>\$ 711,740</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本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	取得土地或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金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 99.07.05	非關係人	3,189.86 平方公尺	<u>\$ 624,818</u>	<u>\$ 624,818</u>	<u>\$ 67,783</u>	<u>\$ 692,601</u>

- (1)本公司取得之營建土地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取得，各擁有 1/2 之所有權。
- (2)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營建土地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建土地	<u>\$711,740</u>	<u>\$692,601</u>

6.預付營建土地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約總價	屬於本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	取得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合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4,524</u>	<u>\$ 37,27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約總價	屬於本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	取得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合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3,944</u>	<u>\$ 36,695</u>

財務概況

(三)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在建土地、工程、營建土地及預付營建土地之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率 %	利率 %
	金額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620	1.5208~1.6509
	<u>\$ 24,743</u>	<u>\$ 19,442</u>

十、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4,854	\$ 4,243,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235</u>	<u>5,235</u>
	<u>\$ 3,950,089</u>	<u>\$ 4,248,971</u>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	\$ 133,062	70.00	\$ -	-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530	479,846	51.38	463,256	51.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70	268,423	51.17	266,262	51.1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257,111	47.00	367,859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595	240,705	46.98	353,90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629	343,010	46.62	494,920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7,796	32.93	21,564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18	50,649	30.91	53,302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426	25.00	15,108	25.0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3,276	1,389,165	15.27	1,497,137	15.27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637	-	12.20	-	12.2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470,606</u>	<u>748,661</u>	7.45	<u>710,420</u>	7.16	
	<u>3,764,761</u>	<u>3,944,854</u>		<u>4,243,73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0.59	-	0.59	
The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oration	3,903	3,903	0.40	3,903	0.4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	1,332	0.34	1,332	0.34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0.1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0.15	-	0.15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0.12	
	<u>60,492</u>	<u>5,235</u>		<u>5,235</u>		
	<u>\$ 3,825,253</u>	<u>\$ 3,950,089</u>		<u>\$ 4,248,971</u>		

1.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財務概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938)	\$ -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09)	(20,97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2)	(46,62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2	5,05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22	6,65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6	8,23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8)	(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	8,23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9	69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52)	163,31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53,680</u>	<u>97,957</u>
	<u>\$ 13,147</u>	<u>\$222,514</u>

上述投資損益係認列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另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以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其影響總金額為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各為 899,221 仟元及 857,77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59,686 仟元及 113,389 仟元。

-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 7,181,53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染整加工及人造纖維、平織布之織造。由於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8.00 元。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三年六月，為甲級營造廠商，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該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成爲負數，惟本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財務概況

號第十三段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8.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因本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35 元。
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0.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99.7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3,601 仟元。另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本公司收到 751,205 股，後又於一〇〇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 98.44%，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7,453 仟元。
11.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之公司。
12.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銷售買賣等業務。
13.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等業務。
1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事業。
15.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事業。
16.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增減變動如下：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力 豪	\$ 27,810	\$ -	\$ 1,694	\$ 26,116
力 贊	18,124	-	7,804	10,320
力 興	72,390	-	123,690	(51,300)
鴻 興	68,459	-	128,226	(59,767)
力 茂	105,716	-	166,847	(61,131)
力 鵬	191,190	-	89,367	101,823
	<u>\$ 483,689</u>	<u>\$ -</u>	<u>\$ 517,628</u>	<u>(\$ 33,939)</u>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72,464	\$ 354,550	\$ -	\$ 1,327,014	\$ 942,274
房屋及建築	2,024,403	-	732,389	1,292,014	1,280,110
機器設備	8,173,636	-	6,803,636	1,370,000	1,204,577
運輸設備	81,584	-	58,715	22,869	17,646
生財器具	40,721	-	36,354	4,367	501
動力及什項設備	1,390,133	-	1,236,657	153,476	176,97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71,422	-	-	171,422	169,389
	<u>\$ 12,854,363</u>	<u>\$ 354,550</u>	<u>\$ 8,867,751</u>	<u>\$ 4,341,162</u>	<u>\$ 3,791,473</u>

財務概況

(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資產估價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備
土地	七十七	\$ 25,047	\$ 5,132
土地	一〇〇	<u>329,503</u>	<u>91,521</u>
		<u>\$ 354,550</u>	<u>\$ 96,653</u>

(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含出租房地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3,484,831</u>	<u>\$2,505,761</u>

(三)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062 <u>\$ 3,644</u>	1.5208~1.6509 <u>\$ 2,591</u>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國內外廠商購入機器及主要設備零件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款項，其合約總金額分別為482,059千元及314,718千元。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土地	\$427,670	\$460,742
出租資產－房屋	124,347	155,791
減：累計折舊	(66,294)	(76,030)
催收款	383	383
減：催收款備抵呆帳	(383)	(383)
遞延費用	27,880	20,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10	139,611
閒置資產		
成本	137,003	286,422
減：累計折舊	(103,535)	(232,619)
減：累計減損	(33,468)	(53,803)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720
存出保證金	<u>5,874</u>	<u>13,668</u>
	<u>\$612,787</u>	<u>\$715,218</u>

出租資產係力麗商業大樓七樓及十一樓以及彰化工廠倉庫等，其中部分樓面出租予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等，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二)。

財務概況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0.99~1.30	\$ 932,000	0.89~0.955	\$ 915,000
台幣抵押借款	1.015~1.095	835,000	0.95	660,000
外幣抵押借款	0.9891	40,185	1.143~1.45	130,005
		<u>\$ 1,807,185</u>		<u>\$ 1,705,0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係以營建存貨及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 / 保證機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無擔保</u>				
台灣票券、中華票券、合庫票券及國際票券	0.78~0.90	\$400,000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78	3,000		
		<u>\$403,000</u>		
<u>無擔保</u>				
大眾台北、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及台新票券	0.41~0.542	\$470,000		
<u>有擔保</u>				
國際票券	0.482	50,000		
		<u>\$520,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97.11.05~100.11.05，每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 -	-	\$ 32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6.07~100.04.15，自 96.07.15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025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 每三個月一期, 分四十八期平均償還本金。	1.9270	73,333		86,666
台新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97.03.25~100.02.13,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利率為逐筆議價。	-	\$ -	\$	17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101.09.30, 自 100.01.30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 分 2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50	32,143		75,000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8.10~103.08.10, 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 以後每三個月一期, 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350,000		-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7.29~103.07.29, 每月付息, 自 101.07.2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一期, 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5450	<u>300,000</u>		-
		755,476		662,6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2,749</u>)	(<u>557,215</u>)	
		<u>\$ 522,727</u>	<u>\$</u>	<u>105,47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資產）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十六、職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07 仟元及 15,82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78 仟元及 21,785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財務概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8,636	\$ 9,364
利息成本	5,821	5,28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	(17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	2,39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7,855</u>	<u>4,91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178</u>	<u>\$ 21,785</u>

(二)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882	\$ 84,3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2,185</u>	<u>136,599</u>
累積給付義務	225,067	220,9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5,368</u>	<u>70,137</u>
預計給付義務	290,435	291,0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310</u>)	(<u>2,751</u>)
提撥狀況	282,125	288,3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3,011)	(123,3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7,643</u>	<u>53,2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6,757</u>	<u>\$218,189</u>

十七、股本

(一)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50,000</u>
面額(元)	\$ <u>10</u>	\$ <u>10</u>
股本	<u>\$ 12,000,000</u>	<u>\$ 8,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885,162</u>	<u>783,329</u>
面額(元)	\$ <u>10</u>	\$ <u>10</u>
股本	<u>\$ 8,851,622</u>	<u>\$ 7,833,294</u>

財務概況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679,7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 153,594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7,833,294 仟元，分為 783,329,4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1,018,328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分為 885,162,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由於一〇〇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故九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餘則為股東紅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

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883	\$ -
現金股利	391,665	0.50
股票股利	1,018,328	1.30

-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8,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31,333 仟元之差異各為 3,133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之減項。
-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財務概況

十九、庫藏股票

(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77,000	-	2,877,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3,360,200	1,145,975	4,545,000	9,961,175
		(註1)		
	<u>16,237,200</u>	<u>1,145,975</u>	<u>7,422,000</u>	<u>9,961,175</u>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681,000	-	1,804,000	2,877,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37,653,303	755,897	25,049,000	13,360,200
		(註2)		
	<u>42,334,303</u>	<u>755,897</u>	<u>26,853,000</u>	<u>16,237,200</u>

(註1)係一〇〇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註2)係九十九年獲配之資本公積之股票股利。

(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金	額
									(千	元)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0,122				\$	11,39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1,053					16,002						
					<u>9,961,175</u>				\$	<u>27,400</u>						

(三)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計 4,545 仟股，本公司視同處分庫藏股，故轉列投資收益 25,929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7,400 仟元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每股 9.66 元。

(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 2,877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6,29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31,06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財務概況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950	\$ 41,367	\$ 489,317	\$ 451,190	\$ 121,741	\$ 572,931
勞健保費用	41,449	5,161	46,610	38,179	3,878	42,057
退休金費用	34,208	10,776	44,984	34,097	3,514	37,611
其他用人費用	12,281	2,191	14,472	8,751	1,827	10,578
折舊費用	341,053	8,226	349,279	304,233	8,450	312,683
攤銷費用	61,145	3,932	65,077	43,957	3,925	47,882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8,370
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3,800
所得稅利益－投資抵減	(10,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33</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14,02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2,176
退休金超限	29,7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050
資產減損損失	5,690
呆帳損失	660
其他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 93,310</u>

財務概況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金</u>	<u>額</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2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00)	
免稅出售土地利益	(61,870)	
處分投資利益	(23,70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0,900	
其他	(4,96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8,370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轉回)		
－存貨跌價損失	8,330	
－退休金超限剔除	2,430	
－虧損扣抵	(37,690)	
－投資扣抵	(25,4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80)	
－資產減損損失	(3,460)	
－其他	446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60,386	
加：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3,800	
減：本期扣繳稅款	(2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u>\$ 63,939</u>	

(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0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6,370</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81,065</u>
一〇一年度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8.61%</u>
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8%</u>

本公司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財務概況

(五)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一年	\$ 3,707
一〇二年	16,962
一〇三年	16,512
一〇四年	4,995
	<u>\$ 42,176</u>

(六)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883,220	\$ 769,200	877,909	<u>\$ 1.01</u>	<u>\$ 0.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4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83,220</u>	<u>\$ 769,200</u>	<u>879,343</u>	<u>\$ 1.00</u>	<u>\$ 0.8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677,976	\$ 1,608,826	863,906	<u>\$ 1.94</u>	<u>\$ 1.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7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677,976</u>	<u>\$ 1,608,826</u>	<u>865,666</u>	<u>\$ 1.94</u>	<u>\$ 1.8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財務概況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郭淑珍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218	9	\$1,139,099	12
其 他	<u>75,859</u>	<u>1</u>	<u>74,285</u>	<u>1</u>
	<u>\$1,179,077</u>	<u>10</u>	<u>\$1,213,384</u>	<u>13</u>

財務概況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開發力麒太和及力麒首御案，而與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及預收房地款屬於本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 28,160	\$ 8,460	\$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首御	98.12.30	50,030	25,015	7,510	3,755
				<u>\$ 53,175</u>	<u>\$ 15,970</u>	<u>\$ 7,985</u>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郭淑珍	力麒太和	97.07.01	\$ 31,260	\$ 15,630	\$ 9,270	\$ 4,635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28,160	8,460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首御	98.12.30	50,030	25,015	7,510	3,755
				<u>\$ 68,805</u>	<u>\$ 25,240</u>	<u>\$ 12,620</u>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9,212	\$ 1,153,000	\$ 126,212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3. 進貨

紡織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404	6	\$622,274	10

財務概況

4.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11	\$ 5,389
其他	<u>11</u>	<u>141</u>
	<u>\$ 1,522</u>	<u>\$ 5,530</u>

主係本公司出售關係人重油及研發相關產品等。

5.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本公司 租賃收入		估本公司 租賃收入	
	金額	%	金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717	71	\$ 30,214	7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	12	4,230	10
其他	<u>243</u>	<u>1</u>	<u>576</u>	<u>1</u>
	<u>\$ 29,228</u>	<u>84</u>	<u>\$ 35,020</u>	<u>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價，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本公司 租金支出		估本公司 租金支出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761	67	\$ 2,579	7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6	32	737	21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8</u>	<u>1</u>	<u>133</u>	<u>4</u>
	<u>\$ 4,145</u>	<u>100</u>	<u>\$ 3,449</u>	<u>10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7. 資訊服務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 科目 %		估該 科目 %	
	金額	%	金額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680</u>	<u>100</u>	<u>\$ 13,937</u>	<u>100</u>

8. 運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科目		估科目	
	金額	%	金額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 12,379</u>	<u>6</u>	<u>\$ 9,547</u>	<u>4</u>

財務概況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398	12	\$100,017	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25	-	37,613	4
其他	<u>11,861</u>	<u>1</u>	<u>6,988</u>	<u>1</u>
	<u>\$165,184</u>	<u>13</u>	<u>\$144,618</u>	<u>14</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5	9	\$ 29,937	3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185	3	19,957	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655	2	11,700	1
其他	<u>490</u>	<u>-</u>	<u>216</u>	<u>-</u>
	<u>\$176,725</u>	<u>14</u>	<u>\$ 61,810</u>	<u>6</u>

(1) 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間為一~三個月期票。

(2) 本公司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與力麒共同興建之房地款，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詳附註二三之 12(7)說明）。

(3) 本公司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款項，其付款方式為一半款項為即期票，一半款項月結 30 天。

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力贊投資	<u>\$ 81,000</u>	<u>\$ -</u>	1.7708-1.9009	<u>\$ 1,131</u>
				<u>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u>
				<u>\$ -</u>

1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力茂投資	\$ 98,000	\$ 72,000	0.9508-1.1017	\$ 754
力豪投資	110,000	29,000	0.9508-1.1017	758
力贊投資	38,000	-	0.9671-1.1017	154
力興投資	85,000	43,000	0.9508-1.1017	586
鴻興投資	<u>64,000</u>	<u>48,000</u>	0.9508-1.1017	<u>390</u>
	<u>\$ 395,000</u>	<u>\$ 192,000</u>		<u>\$ 2,642</u>
				<u>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u>
				<u>\$ 253</u>

財務概況

12. 工程合約及預付設備款

- (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購入資材系統，合約總價款 2,25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自動倉儲系統軟件更新，合約總價款 7,5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7,8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改善集中化儲存管理暨備份改善建議工程，合約總價款 6,14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21,2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11,47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6)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3,13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2,28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7) 工程合約

本公司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村上、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預計銷售契約總案量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伍拾億元、貳拾貳億元及拾玖億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各案別之相關管理服務委由力麒公司執行，期間自契約日起至客戶保固期滿日止，同時本公司同意各案別分別支付新台幣 50,000 仟元、17,120 仟元及 26,426 仟元整之綜合規劃管理費，作為力麒公司管理服務之報酬。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8) 本公司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營建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二三(二)2。

財務概況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23,369	\$ 37,333
獎 金	2,665	3,526
	<u>\$ 26,034</u>	<u>\$ 40,859</u>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25	\$ 8,628
存 貨	1,310,025	1,963,038
固定資產（含出租房地產及待售資產）	3,484,831	2,505,761
其他資產	-	720
	<u>\$ 4,802,181</u>	<u>\$ 4,478,147</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幣	\$ -	\$376,366
美 金	528	926
歐 元	29	162

單位：外幣仟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總價 644,169 仟元，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已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制管理。

財務概況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在本公司風險控管下，預計將產生之損益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	交易性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表達方法

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彙總如下：

金 額	說 明
損失 5,389 仟元	帳列兌換利益減項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800	\$ 292,800	\$ 87,562	\$ 87,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86,641	1,586,641	730,058	730,058
應收票據	163,471	163,471	112,551	112,5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181	80,181	19,822	19,822
應收帳款	\$ 963,016	\$ 963,016	\$ 805,210	\$ 805,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03	85,003	124,796	124,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24	33,924	71,149	71,1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4,854	2,921,451	4,243,736	4,411,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35	-	5,235	-
其他資產	5,874	5,874	14,388	14,388
負 債				
短期借款	1,807,185	1,807,185	1,705,005	1,705,005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403,000	520,000	520,000
應付票據	231,065	231,065	60,619	60,6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064	51,064	1,226	1,226
應付帳款	831,802	831,802	926,721	926,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61	125,661	60,584	60,584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92,000	192,000	-	-
其他應付款	338,682	338,682	529,424	529,4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232,749	557,215	557,2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10	1,210	513	513
長期借款	522,727	522,727	105,476	105,476
其他金融負債	1,458	1,458	1,479	1,479

財務概況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七)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1,586,641	\$ 730,058	\$ -	\$ -

二八、其 他

本公司之營建事業均係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且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導規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建事業之存貨金額為 2,361,555 仟元，另本公司持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7.45% 並以權益法認列損益，而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銓慶先生原亦擔任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長，因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其前董事長遭台北高等法院判刑，目前仍在上訴中，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從評估。

財務概況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財務概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單獨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07,530	30.275	\$ 636,003	\$13,406,562
歐元	223,272	39.18	8,748	4,044
日圓	117,269	0.3906	46	211,870
				0.3582
				76
				\$ 390,533
				157
				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5,211	30.275	34,066	2,536,894
日圓	102,880,000	0.3906	40,185	362,940,000
				0.3582
				130,005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07,700	\$1,509,407	2.84	\$1,509,407	
	關貿網路	"	"	427,675	7,335	0.29	7,33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上櫃公司股票							
	凱基證券	"	"	1,014,819	10,960	0.03	10,960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500,000	3,700	-	3,7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2,620	-	12,620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	"	4,000,000	40,600	-	40,600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019	-	2,019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27,786	1,389,165	15.27	877,022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麒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620,839	748,661	7.45	451,476		
股 票								
力 傑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14,000,000	133,062	70.00	-		
力 豪	"	"	38,844,000	479,846	51.38	-		
力 贊	"	"	23,540,000	268,423	51.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力麗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9,885	\$ 50,649	30.91	\$ -	
	力 茂	"	"	35,244,000	343,010	46.62	-	
	鴻 興	"	"	23,304,000	240,705	46.98	-	
	力 興	"	"	37,600,000	257,111	47.00	-	
	力 寶 龍	"	"	2,160,000	17,796	32.93	-	
	福麗通運	"	"	1,500,000	16,426	25.00	-	
	力拓營造	"	"	6,100,000	-	12.20	-	
	富邦證券金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0	-	0.59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40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亞太電信	"	"	5,000,000	-	0.15	-	
	華 文 網	"	"	6,250	-	0.12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期 入		期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781,000	\$ 629,471	40,915,700	\$ 994,731 (註一)	6,689,000	\$ 253,580	\$ 114,795	\$ 138,785	56,007,700	\$ 1,509,407
	股票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二)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註二：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款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3,218)	(9)	一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9,3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395)	12 (9)	
			進貨	559,404	6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9,398	8.85次	\$ -	-	\$ 149,398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399,530	\$ 399,530	38,844,000	51.38	\$ 479,846	(\$ 11,095)	(\$ 26,80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70	350,070	23,540,000	51.17	268,423	(7,625)	(10,98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257,111	27,536	12,9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40,705	31,975	15,02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43,010	32,042	14,9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319,885	30.91	50,649	8,724	2,69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6,426	5,275	1,31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173,276	1,173,276	109,627,786	15.27	1,389,165	(260,588)	(38,952)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60,637	60,637	6,100,000	12.20	-	(37,05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3,620,839	7.45	748,661	734,518	53,68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1,600	21,600	2,160,000	32.93	17,796	(11,443)	(3,768)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40,000	-	14,000,000	70.00	133,062	(9,911)	(6,93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661,716	620,163	43,479,642	6.05	583,477	(260,588)	(14,984)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41,145	41,145	3,550,000	7.10	-	(37,055)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02,907	502,907	32,061,104	4.46	438,243	(260,588)	(11,6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 103,000	\$ 103,000	\$ 73,000	0.9085%-1.099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7,565	\$ 390,260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111,000	111,000	29,000	0.9508%-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97,565	390,260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3,000	63,000	38,000	0.9085%-1.0995%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9,000	69,000	-	0.9671%-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註一：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註二：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以額度表示。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1,053	\$ 54,493	0.64	\$ 54,493	
	力鵬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46.83%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61,104	438,243	4.46	256,489	質押 23,767,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中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7,000	46,812	0.09	46,81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450	-	30,450	
	海外債券							
	寶來香港富邦債券	"	"	1,000,000	30,500	-	30,500	
	寶來香港萬海債券	"	"	2,000,000	63,898	-	63,898	
	上市公司股票							
	中石化	"	"	5,478,000	147,632	0.28	147,632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122	41,732	0.49	41,732	
	力鵬	持有力豪公司股權46.62%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479,642	583,477	6.05	347,837	質押 33,761,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股票							
	力拓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0,000	-	7.10	-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979,293仟元及930,97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76%及5.6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65,506仟元及123,05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73,206	3	\$ 188,75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27,185	11	\$ 1,705,005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05,933	11	986,97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03,000	3	520,00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63,471	1	112,551	1		2120	應付票據	231,509	1	60,61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0,181	-	19,82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1,315	-	1,22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963,016	6	805,210	5		2140	應付帳款	832,173	5	926,72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三)	86,896	1	124,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5,928	1	60,58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925	1	71,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68,261	1	52,662	-	
1210	存貨-紡織業(附註二及九)	1,703,175	10	1,606,102	10		219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163,000	1	-	-	
12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二及九)	2,361,555	14	3,467,030	21		2210	其他應付款	364,828	2	529,544	3	
1260	預付款項	26,869	-	65,840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376,216	2	697,7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2,228	47	7,448,237	4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2,749	1	557,215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113	-	74,4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8,277	28	5,185,699	3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十)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5,243	24	4,567,001	2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22,727	3	105,47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	-	5,235	-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90,478	24	4,572,236	2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6,653	1	5,13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					
	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501	土地	972,464	6	917,227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757	1	218,18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7,463	12	1,924,914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1,458	-	1,479	-	
1531	機器設備	8,174,084	48	7,789,168	4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6	-	806	-	
1551	運輸設備	81,584	-	74,5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9,021	1	220,474	1	
1681	其他設備	1,431,037	8	1,395,192	8			負債合計					
15X8	重估增值	354,550	2	25,047	-		2XXX	負債合計	5,566,678	33	5,516,781	3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41,182	76	12,126,138	7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8,867,963)	(52)	(8,504,054)	(5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8,851,622	52	7,833,294	4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422	1	169,389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344,641	25	3,791,473	23		3210	股票溢價	35,242	-	35,242	1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4,956	1	175,76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1,647	-	20,585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4,800	1	7,367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485,723	3	540,50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15	1	37,932	-	
1830	遞延費用	31,824	-	24,0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12	1	235,9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300	1	139,611	1		3350	累積盈餘	1,027,435	6	1,655,196	10	
1880	什項資產	15,987	-	24,6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8,834	4	728,74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24)	-	(1,51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72)	-	(60,49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939)	-	483,689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5,158	1	7,17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27,400)	-	(57,53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53,905	63	10,352,037	63	
							3610	少數股權	767,245	4	692,457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421,150	67	11,044,49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6,987,828	100	\$ 16,561,2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87,828	100	\$ 16,561,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2,335,799 93	\$ 9,127,748 91
4500 營建收入	878,705 7	954,122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214,504 100</u>	<u>10,081,870 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348,931 86	7,951,080 79
5500 營建成本	441,410 3	584,128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790,341 89</u>	<u>8,535,208 85</u>
5910 營業毛利	1,424,163 11	1,546,662 15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61 -	1,89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24,724 11</u>	<u>1,548,558 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555 3	348,98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08 1	148,0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66 -	62,8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729 4</u>	<u>559,852 5</u>
6900 營業利益	<u>947,995 7</u>	<u>988,706 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78 -	3,580 -
7160 兌換利益	27,879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31,270 -	396,400 4
7122 股利收入	30,009 -	2,254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893 -	2,0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0,311 1	137,381 1
7210 租賃收入	34,651 1	41,013 1
7280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7,94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及五)	- -	301,682 3
7480 什項收入	48,961 1	34,2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1,400 3</u>	<u>918,587 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161 -	7,174 -
7560 兌換損失	- -	33,478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371,264	3	\$	-	-
7880	什項支出		<u>10,502</u>	-	<u>14,471</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0,927</u>	3	<u>55,123</u>	-	-
7900	稅前利益		888,468	7	1,852,170	19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116,959</u>)	(<u>1</u>)	(<u>69,33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771,509</u>	<u>6</u>	\$	<u>1,782,840</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69,200	6	\$	1,608,826	16
9602	少數股權		<u>2,309</u>	-	<u>174,014</u>	<u>2</u>	
		\$	<u>771,509</u>	<u>6</u>	\$	<u>1,782,840</u>	<u>18</u>
代碼		稅	前稅	後稅	前稅	後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u>1.01</u>	\$	<u>0.88</u>	\$	<u>2.14</u>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0.88</u>		<u>1.86</u>		<u>1.8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810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u>1.01</u>	\$	<u>0.88</u>	\$	<u>2.14</u>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0.87</u>		<u>1.86</u>		<u>1.86</u>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	前稅	後稅	稅	前稅	後稅
合併總純益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u>902,181</u>	\$	<u>785,222</u>	\$	<u>1,936,30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797,388</u>		<u>1,866,971</u>		<u>1,774,157</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u>1.02</u>	\$	<u>0.89</u>	\$	<u>2.20</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0.90</u>		<u>2.01</u>		<u>2.0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	\$	<u>1.02</u>	\$	<u>0.89</u>	\$	<u>2.19</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0.90</u>		<u>2.11</u>		<u>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71,509	\$1,782,840
折舊費用	358,188	324,627
各項攤提	65,838	48,382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31,063	10,4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270)	(396,400)
處分資產淨利益	(1,893)	(2,0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失(利益)	576	(76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08,617	16,508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7,948)	-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371,264	(301,6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61)	(1,8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221)	(480,163)
應收票據	(50,920)	35,1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359)	(14,923)
應收帳款	(157,806)	(28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00	51,8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66)	9,522
存貨—紡織業	(97,074)	(760,789)
存貨—營建業	1,105,475	(505,716)
預付款項	38,971	(54,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11	19,1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393
其他資產	122	(176)
應付票據	170,890	(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089	(11,228)
應付帳款	(94,548)	429,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44	(50,824)
應付所得稅	15,599	49,849
其他應付款	(42,077)	113,043
預收房地款	(321,494)	169,831
其他流動負債	(21,739)	13,323
其他負債	14,153	5,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233</u>	<u>212,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60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935)	(21,6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80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2,111)	(780,65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40	\$ 2,229
遞延費用增加	(64,717)	(41,53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0	(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94	(9,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201)	(827,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180	362,5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7,000)	363,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163,000	(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663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股份	77,444	443,80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407	30,23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16,293	10,216
發放現金股利	(391,665)	(614,37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2,785	(44,384)
少數股權淨增加	6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23	535,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4,455	(7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51	268,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206	\$ 188,7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232	\$ 9,1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162	\$ 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2,749	\$ 557,215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738	(\$ 1,536)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119,868	(\$ 18,392)
(提列)轉回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 567,883)	\$ 599,290
土地重估增值	\$ 329,50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16,900	(\$ 14,639)
支付現金暨應付票據及帳款		
購置固定資產	\$ 519,472	\$ 908,595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75,727	47,785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3,088)	(175,72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642,111	\$ 780,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六十八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851,622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5 人及 9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編製主體	資本額	編製基礎	變動說明
力麗公司	NTD8,851,622 仟元	母公司	無變動
力豪公司	NTD 756,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贊公司	NTD 46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無變動
力傑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期投資設立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之計算，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財務概況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紡織製造部門、投資部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部門：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中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務概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八)存 貨

紡織部門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部門存貨於取得土地且未動工前暫列營建用地，動工後則轉列在建土地，建造成本未動工前之支出暫列預付工程款，動工後轉列在建工程。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土地及興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營運用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財務概況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除土地曾辦理重估增值外，其餘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折舊。

<u>固 定 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3~4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生財器具	3~5 年
動力及什項設備	3~15 年

- 3.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在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4.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對於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在估計尚可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 6.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財務概況

(十三)遞延費用

按一～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之全體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十五)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力麗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製造部門：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投資部門：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營建部門：投資興建房屋，若符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者，以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惟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財務概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67	\$ 43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447	2,195
支票存款	179,746	50,944
外幣存款	114,451	35,23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u>164,895</u>	<u>99,936</u>
	<u>\$473,206</u>	<u>\$188,75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定期存款 720 仟元提供質押作為申請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之保證金，已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22,146	\$ 654,679
開放式基金	16,320	265,598
海外債券	94,398	-
不動產受益證券	<u>73,069</u>	<u>66,699</u>
	<u>\$ 1,905,933</u>	<u>\$ 986,97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371,264 仟元及利益 301,682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有上市股票市價 7,325 仟元及 8,62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財務概況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64,771	\$113,751
減：備抵呆帳	(1,300)	(1,200)
	<u>\$163,471</u>	<u>\$112,55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977,232	\$828,404
減：備抵呆帳	(15,300)	(9,80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084	(13,394)
	<u>\$963,016</u>	<u>\$805,21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0,181	\$ 19,822
應收帳款	86,896	124,796
	<u>\$167,077</u>	<u>\$144,618</u>

九、存 貨

(一)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83,654	\$ 641,934
物 料	82,580	69,477
在 製 品	43,311	43,080
半 成 品	69,261	72,447
製 成 品	815,218	779,164
商 品	9,775	-
在途存貨	99,377	-
	<u>\$ 1,703,176</u>	<u>\$ 1,606,102</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紡織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673 仟元及 39,5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紡織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48,931 仟元及 7,951,08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及盤盈虧等之淨利益 28,701 仟元及淨損失 32,950 仟元。

財務概況

(二)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	\$ 744,030	\$ -
待售房地	94,572	-
待售車位－淨額	146,087	139,812
在建房地		
在建土地	598,285	1,270,437
在建工程	29,566	631,158
遞延銷售費用	-	34,846
工程利益	-	661,481
	<u>627,851</u>	<u>2,597,922</u>
營建土地	711,740	692,601
預付營建土地款	<u>37,275</u>	<u>36,695</u>
	<u>\$ 2,361,555</u>	<u>\$ 3,467,030</u>

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建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000 仟元及 0 元。

1.已出售未過戶之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土地	房屋	已認列利益	合計
力麒首御	<u>\$ 201,786</u>	<u>\$ 185,603</u>	<u>\$ 356,641</u>	<u>\$ 744,030</u>

2.待售房地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力麒首御	<u>\$ 49,261</u>	<u>\$ 45,311</u>	<u>\$ 94,572</u>

力麒首御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並陸續交屋中。

3.待售車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停車位共同 持有數量	合併公司二分 之一權利
力麒太和	46	\$ 20,242	-	\$ -
力麒首御	37	19,020	-	-
力麒村上－自由	47	18,175	48	23,588
力麒村上－青春	51	21,878	57	32,134
力麒村上－搖滾	44	12,968	44	12,968
力麒村上－爵士	104	35,589	106	46,092
力麒村上－藍調	45	<u>18,215</u>	48	<u>25,030</u>
		<u>\$146,087</u>		<u>\$139,812</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度待售車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9,000 仟元，帳列營建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4. 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遞延銷售費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合計	投資興建方	收入認列方
天母西路案	-	-	\$ 598,285	\$ 29,566	\$ -	\$ -	\$ 627,851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	-	-	-	-		
			<u>\$ 598,285</u>	<u>\$ 29,566</u>	<u>\$ -</u>	<u>\$ -</u>	<u>\$ 627,851</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遞延銷售費用	已認列利益	合計	投資興建方	收入認列方
力麒太和	88.92	100	\$ 353,468	\$ 343,105	\$ 64,145	\$ 322,484	\$ 1,083,202	與力麒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百分比
力麒首御	58.94	100	480,446	268,005	67,564	338,997	1,155,012	"	"
天母西路案	-	-	436,523	20,048	-	-	456,571	"	-
減：依完工百分比轉列銷售費用			-	-	(96,863)	-	(96,863)		
			<u>\$ 1,270,437</u>	<u>\$ 631,158</u>	<u>\$ 34,846</u>	<u>\$ 661,481</u>	<u>\$ 2,597,922</u>		

(1)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力麒首御已簽訂之共同興建銷售合約總價共計 3,076,273 仟元（未含稅），其中有 1,487,990 仟元尚未過戶完成，而依約已收取之預收房地款金額共計 752,432 仟元，力麗公司擁有 1/2 之權利，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房地款為 376,216 仟元，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別一天母西路，其中部分營造用地係地主提供做為合建分屋之方式進行，力麗公司已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惟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工。

(3) 力麗公司原於九十六年三月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興建銷售協議書，合作興建廈門街案（原廈門二案），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惟力麗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出售該案之土地予非關係人，出售利益為 22,855 仟元，並簽訂終止共同興建契約。

(4)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在建土地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土地	<u>\$ 598,285</u>	<u>\$ 1,270,437</u>

5. 營建土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別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共同取得面積	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部分	已付合約價款	取得土地或容積率之直接必要成本	金額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100.01.07	非關係人	3,200.36 平方公尺	<u>\$ 632,818</u>	<u>\$ 632,818</u>	<u>\$ 78,922</u>	<u>\$ 711,740</u>
士林區蘭雅段	95.04.19~99.07.05	非關係人	3,189.86 平方公尺	<u>\$ 624,818</u>	<u>\$ 624,818</u>	<u>\$ 67,783</u>	<u>\$ 692,601</u>

財務概況

(1)力麗公司取得之營建土地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取得，各擁有 1/2 之土地所有權。

(2)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營建土地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營建土地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11,740</u>	<u>\$ 692,601</u>

6.預付營建土地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thead> <tr> <th>地 區 別</th> <th>簽約日</th> <th>交易對象</th> <th>合 約 總 價 款</th> <th>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th> <th>已 付 合 約 價 款</th> <th>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th> <th>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土地使用容積</td> <td>95.03.09</td> <td>非關係人</td> <td><u>\$ 57,183</u></td> <td><u>\$ 57,183</u></td> <td><u>\$ 32,751</u></td> <td><u>\$ 4,524</u></td> <td><u>\$ 37,275</u></td> </tr> </tbody> </table>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	已 付 合 約 價 款	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4,524</u>	<u>\$ 37,275</u>	<table> <thead> <tr> <th>地 區 別</th> <th>簽約日</th> <th>交易對象</th> <th>合 約 總 價 款</th> <th>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th> <th>已 付 合 約 價 款</th> <th>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th> <th>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土地使用容積</td> <td>95.03.09</td> <td>非關係人</td> <td><u>\$ 57,183</u></td> <td><u>\$ 57,183</u></td> <td><u>\$ 32,751</u></td> <td><u>\$ 3,944</u></td> <td><u>\$ 36,695</u></td> </tr> </tbody> </table>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	已 付 合 約 價 款	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3,944</u>	<u>\$ 36,695</u>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	已 付 合 約 價 款	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4,524</u>	<u>\$ 37,275</u>																										
地 區 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合 約 總 價 款	合 約 總 價 款 屬 於 力 麗 公 司 部 分	已 付 合 約 價 款	取 得 容 積 率 之 直 接 必 要 成 本	合 計																										
購買土地使用容積	95.03.09	非關係人	<u>\$ 57,183</u>	<u>\$ 57,183</u>	<u>\$ 32,751</u>	<u>\$ 3,944</u>	<u>\$ 36,695</u>																										

(三)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在建土地、工程、營建土地及預付營建土地之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 利 率 %	金 額	九十九年 利 率 %	金 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620	<u>\$ 24,743</u>	1.5208~1.6509	<u>\$ 19,442</u>

十、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85,243	\$ 4,567,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235</u>	<u>5,235</u>
	<u>\$ 4,090,478</u>	<u>\$ 4,572,236</u>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6,000	\$ 257,111	47.00	\$ 367,859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595	240,705	46.98	353,90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629	343,010	46.62	494,920	46.6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7,796	32.93	21,564	32.9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18	50,649	30.91	53,302	30.91	
福麗通連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426	25.00	15,108	25.0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3,248	2,410,885	25.78	2,549,920	25.2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782	-	19.30	-	19.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0,606	748,661	7.45	710,420	7.16	
	<u>4,066,278</u>	<u>4,085,243</u>		<u>4,567,00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0.59	-	0.59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3,903	3,903	0.40	3,903	0.4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	1,332	0.34	1,332	0.34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0.1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0.15	-	0.15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0.12	
	<u>60,492</u>	<u>5,235</u>		<u>5,235</u>		
	<u>\$ 4,126,770</u>	<u>\$ 4,090,478</u>		<u>\$ 4,572,236</u>		

財務概況

1.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942	\$ 5,05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22	6,65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6	8,23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8)	(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	8,23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9	69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58)	269,60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53,680</u>	<u>97,957</u>
	<u>\$ 31,270</u>	<u>\$396,400</u>

上述投資損益係認列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係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上以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亦非由力麗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簽證。合併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其影響總金額為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79,293 仟元及 930,97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65,506 仟元及 123,057 仟元。

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4.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
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 7,181,53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染整加工及人造纖維、平織布之織造。由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力麗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力麗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8.00 元。
6.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三年六月，為甲級營造廠商，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該公司因營運虧損，淨值已成為負數，惟合併公司並未對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三段之規定，合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止。
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35 元。

財務概況

- 8.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 9.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99.75%，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23,601千元。另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力麗公司收到751,205股，後又於一〇〇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例為98.44%，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7,453千元。
- 10.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科技產業之公司。
- 11.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銷售買賣等業務。
- 12.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銷售及出租各種郵資機等業務。
- 13.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事業。
- 14.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事業。
- 15.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777,928千元及927,837千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972,464	\$ 354,550	\$ -	\$ 1,327,014	\$ 942,274	\$ 942,274
房屋及建築	2,027,463	-	732,530	1,294,933	1,280,110	1,280,110
機器設備	8,174,084	-	6,803,692	1,370,392	1,204,577	1,204,577
運輸設備	81,584	-	58,715	22,869	17,646	17,646
生財器具	40,904	-	36,369	4,535	501	501
動力及什項設備	1,390,133	-	1,236,657	153,476	176,976	176,9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422	-	-	171,422	169,389	169,389
	<u>\$ 12,858,054</u>	<u>\$ 354,550</u>	<u>\$ 8,867,963</u>	<u>\$ 4,344,641</u>	<u>\$ 3,791,473</u>	<u>\$ 3,791,473</u>

(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資產估價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七十七	\$ 25,047	\$ 5,132
土地	一〇〇	<u>329,503</u>	<u>91,521</u>
		<u>\$354,550</u>	<u>\$ 96,653</u>

(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含出租房地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財務概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3,484,831</u>	<u>\$ 2,505,761</u>

(三)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 利率 %	金 額	九十九年 利率 %	金 額
利息資本化	1.4204~1.7062	<u>\$ 3,644</u>	1.5208~1.6509	<u>\$ 2,591</u>

(四)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國內外廠商購入機器及主要設備零件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款項，其合約總金額分別為482,059千元及314,718千元。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土地	\$427,670	\$460,742
出租資產－房屋	124,347	155,791
減：累計折舊	(66,294)	(76,030)
催收款	383	383
減：催收款備抵呆帳	(383)	(383)
遞延費用	31,824	24,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00	139,611
閒置資產		
成 本	137,003	286,422
減：累計折舊	(103,535)	(232,619)
減：累計減損	(33,468)	(53,803)
預付所得稅款	113	235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720
存出保證金	<u>15,874</u>	<u>23,668</u>
	<u>\$628,834</u>	<u>\$728,744</u>

出租資產係力麗商業大樓七樓及十一樓以及彰化廠倉庫等，其中部分樓面出租予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等，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二)。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0.99~1.30	\$ 932,000	0.89~0.955	\$ 915,000
台幣抵押借款	1.015~2.14	855,000	0.95	660,000
外幣抵押借款	0.9891	<u>40,185</u>	1.143~1.45	<u>130,005</u>
		<u>\$ 1,827,185</u>		<u>\$ 1,705,0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係以營建存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十及十一。

財務概況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無擔保	利率 %	金額
台灣票券、中華票券、合庫票券及國際票券		0.78~0.90	\$400,000
有擔保			
國際票券		0.78	3,000
			<u>\$403,000</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 / 保證機構	無擔保	利率 %	金額
大眾台北、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及台新票券		0.41~0.542	\$470,000
有擔保			
國際票券		0.482	50,000
			<u>\$520,00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應付短期票券部分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97.11.05~100.11.05，每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 -	\$ -	\$ 32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6.07~100.04.15，自 96.07.15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	-	-	3,025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三個月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償還本金。	1.9270	\$ 73,333	\$ -	\$ 86,666
台新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97.03.25~100.02.13，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率為逐筆議價。	-	-	-	17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9.09.30~101.09.30，自 100.01.30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月一期，分 2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500	32,143	-	75,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8.10~103.08.10, 自 100.10.1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一期, 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350,000	-	-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7.29 ~ 103.07.29, 每月付息, 自 101.07.29 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一期, 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5450	300,000	-	-
		755,476	662,6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557,215)	
		<u>\$ 522,727</u>	<u>\$ 105,47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一。

十六、職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91 仟元及 15,841 仟元。

力麗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麗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78 仟元及 21,785 仟元。

力麗公司之退休金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計算退休金成本。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8,636	\$ 9,364
利息成本	5,821	5,28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	(17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	2,39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7,855	4,913
淨退休金成本	<u>\$ 22,178</u>	<u>\$ 21,785</u>

財務概況

(二)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使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三)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882	\$ 84,3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2,185</u>	<u>136,599</u>
累積給付義務	\$225,067	\$220,9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5,368</u>	<u>70,137</u>
預計給付義務	290,435	291,0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310</u>)	(<u>2,751</u>)
提撥狀況	282,125	288,3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3,011)	(123,365)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7,643</u>	<u>53,2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6,757</u>	<u>\$218,189</u>

十七、股本

(一)力麗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50,000</u>
面額(元)	\$ <u>10</u>	\$ <u>10</u>
股本	<u>\$ 12,000,000</u>	<u>\$ 8,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885,162</u>	<u>783,329</u>
面額(元)	\$ <u>10</u>	\$ <u>10</u>
股本	<u>\$ 8,851,622</u>	<u>\$ 7,833,294</u>

(二)力麗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679,700 仟元，力麗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 153,594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7,833,294 仟元，分為 783,329,4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麗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1,018,328 仟元轉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8,851,622 仟元，分為 885,162,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由於一〇〇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故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財務概況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餘則為股東紅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

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力麗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883	\$ -
現金股利	391,665	0.50
股票股利	1,018,328	1.30

(三)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8,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31,333 仟元之差異各為 3,133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損益，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四)力麗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力麗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0 仟元及 31,33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財務概況

十九、庫藏股票

(一)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〇	〇	〇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77,000	-	2,877,000	-
合併公司之力豪及力贊公司				
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13,360,200</u>	<u>1,145,975</u> (註 1)	<u>4,545,000</u>	<u>9,961,175</u>
	<u>16,237,200</u>	<u>1,145,975</u>	<u>7,422,000</u>	<u>9,961,175</u>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681,000	-	1,804,000	2,877,000
合併公司之力豪及力贊公司				
持有力麗公司股份	<u>37,653,303</u>	<u>755,897</u> (註 2)	<u>25,049,000</u>	<u>13,360,200</u>
	<u>42,334,303</u>	<u>755,897</u>	<u>26,853,000</u>	<u>16,237,200</u>

註 1：係一〇〇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註 2：係九十九年獲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金	額
力	豪	公	司		4,320,122				\$	11,398						
力	贊	公	司		<u>5,641,053</u>					<u>16,002</u>						
					<u>9,961,175</u>				\$	<u>27,400</u>						

(三)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持有力麗公司股份共計 4,545 仟股，力麗公司視同處分庫藏股，故轉列投資收益 25,929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7,400 仟元為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每股 9.66 元。

(五)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轉讓庫藏股 2,877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6,29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31,06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六)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母公司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對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財務概況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950	\$ 46,907	\$ 494,857	\$ 451,190	\$ 122,298	\$ 573,488
勞健保費用	41,449	5,326	46,775	38,179	3,927	42,106
退休金費用	34,208	10,860	45,068	34,097	3,529	37,626
其他用人費用	12,281	2,265	14,546	8,751	1,867	10,618
折舊費用	341,053	8,438	349,491	304,233	8,450	312,683
攤銷費用	61,145	4,693	65,838	43,957	4,425	48,382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19,432
所得稅利益－虧損扣抵	(1,990)
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8,330
所得稅利益－投資抵減	(10,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1,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27</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116,95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784
投資抵減	42,1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050
退休金超限	29,764
資產減損損失	5,690
呆帳損失	660
其 他	(31)
	99,09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95,300</u>

財務概況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6,0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00)	
免稅出售土地利益	(61,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087	
處分投資利益	(25,253)	
免稅股利收入	(11,486)	
其 他	(865)	
	117,442	
屬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1,990	
屬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19,432</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所得稅款餘額 113 仟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扣繳稅款。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力麗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0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6,370</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81,065</u>	
一〇一年度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8.61%</u>	
一〇〇年度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8%</u>	

力麗公司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麗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麗公司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一年	\$ 3,707
一〇二年	16,962
一〇三年	16,512
一〇四年	<u>4,995</u>
	<u>\$ 42,176</u>

財務概況

(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力 贊 公 司	力 傑 公 司
一〇二年	\$ 1,034	\$ -
一〇三年	733	-
一〇四年	697	-
一〇五年	485	-
一〇六年	248	-
一〇七年	262	-
一〇八年	335	-
一一〇年	-	1,990
	<u>\$ 3,794</u>	<u>\$ 1,990</u>

(八)力麗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877,909	\$ 1.01	\$ 0.88	\$ 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88,468	\$ 771,509	\$ 769,200	879,343	\$ 1.01	\$ 0.88	\$ 0.87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852,170	\$1,782,840	\$1,608,826	863,906	\$ 2.14	\$ 2.06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7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852,170	\$1,782,840	\$1,608,826	865,666	\$ 2.14	\$ 2.06	\$ 1.86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財務概況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郭淑珍	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入淨額%	金額	入淨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218	9	\$1,139,099	12
其他	78,706	1	74,285	1
	<u>\$1,181,924</u>	<u>10</u>	<u>\$1,213,384</u>	<u>13</u>

力麗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開發力麒太和及力麒首御案，而與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及預收房地款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財務概況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 28,160	\$ 8,460	\$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30	50,030	25,015	7,510	3,755
				<u>\$ 53,175</u>	<u>\$ 15,970</u>	<u>\$ 7,985</u>

買受人	標的物	買賣日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力麗公司 1/2 權利合 約價(含稅)	總預收 房地款	屬於力麗 1/2 預收 房地款
郭淑珍	力麒太和	97.07.01	\$ 31,260	\$ 15,630	\$ 9,270	\$ 4,635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3	56,320	28,160	8,460	4,230
力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力麒首御	98.12.20	50,030	25,015	7,510	3,755
				<u>\$ 68,805</u>	<u>\$ 25,240</u>	<u>\$ 12,620</u>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8,407	\$ 1,254,960	\$ 23,44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力拓營造	\$ 1,279,212	\$ 1,153,000	\$ 126,212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3. 進貨

紡織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92	6	\$622,274	10
其他	9,229	-	-	-
	<u>\$569,321</u>	<u>6</u>	<u>\$622,274</u>	<u>10</u>

財務概況

4.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11	\$ 5,389
其他	<u>11</u>	<u>141</u>
	<u>\$ 1,522</u>	<u>\$ 5,530</u>

係合併公司出售關係人重油及研發相關產品等物料。

5.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717	71	\$ 30,214	7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	12	4,230	10
其他	<u>212</u>	<u>1</u>	<u>555</u>	<u>1</u>
	<u>\$ 29,197</u>	<u>84</u>	<u>\$ 34,999</u>	<u>8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價，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22	48	\$ 2,579	75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5	28	-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	23	737	21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8</u>	<u>1</u>	<u>133</u>	<u>4</u>
	<u>\$ 5,919</u>	<u>100</u>	<u>\$ 3,449</u>	<u>100</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7. 資訊服務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693</u>	<u>100</u>	<u>\$ 13,937</u>	<u>100</u>

8. 運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 12,379</u>	<u>6</u>	<u>\$ 9,547</u>	<u>4</u>

財務概況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金	該 額 科目 %	估 金	該 額 科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398	12	\$ 100,017	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25	-	37,613	4
其 他	<u>13,754</u>	<u>1</u>	<u>6,988</u>	<u>1</u>
	<u>\$ 167,077</u>	<u>13</u>	<u>\$ 144,618</u>	<u>14</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596	9	\$ 29,937	3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185	3	19,957	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655	2	11,700	1
其 他	<u>807</u>	<u>-</u>	<u>216</u>	<u>-</u>
	<u>\$ 177,243</u>	<u>14</u>	<u>\$ 61,810</u>	<u>6</u>

(1) 合併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間為一～三個月期票。

(2) 合併公司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與力麒共同興建之房地款，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詳附註二三之 12(7)說明）。

(3) 合併公司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款項，其付款方式一半為即期票，一半款項月結 30 天。

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	<u>\$154,000</u>	<u>\$111,000</u>	0.9085~ 1.0995	<u>\$ 1,328</u>	<u>\$ 123</u>
鴻興投資	<u>\$ 30,000</u>	<u>\$ -</u>	2.2	<u>\$ 215</u>	<u>\$ -</u>

財務概況

11.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關係企業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茂投資	\$ 98,000	\$ 72,000	0.9508~ 1.1017	\$ 754	\$ 73
力興投資	85,000	43,000	0.9508~ 1.1017	586	52
鴻興投資	<u>64,000</u>	<u>48,000</u>	0.9508~ 1.1017	<u>390</u>	<u>46</u>
	<u>\$247,000</u>	<u>\$163,000</u>		<u>\$ 1,730</u>	<u>\$ 171</u>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力興投資	<u>\$ 16,000</u>	<u>\$ -</u>	2.75	<u>\$ 142</u>	<u>\$ -</u>

12.工程合約及預付設備款

- (1)力麗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購入資材系統，合約總價款 2,25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2)力麗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自動倉儲系統軟件更新，合約總價款 7,5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3)力麗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7,8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4)力麗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改善集中化儲存管理暨備份改善建議工程，合約總價款 6,14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轉列固定資產。
- (5)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關係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合約總價款 21,2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11,470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6)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木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 3,13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 2,286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7)工程合約

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簽

財務概況

訂共同興建銷售契約書，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出售，雙方共同興建力麒村上、力麒太和、力麒首御及共同續購之鄰地；預計銷售契約總案量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伍拾億元、貳拾貳億元及拾玖億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各二分之一；各案所支出之費用及營收均以二分之一比例，由雙方共同支付、分配而執行本案對外所簽立之各項契約，由雙方共同具名簽立，廠商應個別平均開立雙方名義之發票向雙方請領款項，另銷售款由力麒公司統籌收取後，按比例雙方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屋客戶。各案別之相關管理服務委由力麒公司執行，期間自契約日起至客戶保固期滿日止，同時合併公司同意各案別分別支付新台幣 50,000 仟元、17,120 仟元及 26,426 仟元整之綜合規劃管理費，作為力麒公司管理服務之報酬。上述建案之預收房地款委由力麒公司統一收取後，每月結帳，次月支付予力麗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力麗公司應向力麒公司收取 3,925 仟元之代收預收房地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8)力麗公司與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營建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二三(二)2。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23,369	\$ 37,333
獎 金	2,665	3,526
	<u>\$ 26,034</u>	<u>\$ 40,859</u>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7,325	\$ 8,628
存 貨	在建土地及營 建土地	1,310,025	1,963,03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股 票	777,928	927,837
固定資產（含出租 房地產及待售資 產）	土地、建築物及 其他	3,484,831	2,505,761
其他資產	定期存款	-	720
		<u>\$ 5,580,109</u>	<u>\$ 5,405,984</u>

財務概況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	\$ -	\$376,366
	美金	528	926
	歐元	29	162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力麗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總價 644,169 仟元，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已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執行風險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在合併公司風險控管下，預計將產生之損益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遠期外匯		交易性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表達方法

一〇〇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彙總如下：

金	額	說	明
損失 5,389 仟元		帳列兌換利益之減項	

財務概況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06	\$ 473,206	\$ 188,751	\$ 188,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1,905,933	986,976	986,976
應收票據	163,471	163,471	112,551	112,5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181	80,181	19,822	19,822
應收帳款	963,016	963,016	805,210	805,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896	86,896	124,796	124,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925	147,925	71,159	71,1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4,085,243	2,858,521	4,567,001	4,735,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35	-	5,235	-
其他資產	15,987	15,987	24,623	24,623
負 債				
短期借款	1,827,185	1,827,185	1,705,005	1,705,005
應付短期票券	403,000	403,000	520,000	520,000
應付票據	231,509	231,509	60,619	60,6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315	51,315	1,226	1,226
應付帳款	832,173	832,173	926,721	926,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928	125,928	60,584	60,584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63,000	163,000	-	-
其他應付款	364,828	364,828	529,544	529,5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49	232,749	557,215	557,2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10	1,210	513	513
長期借款	522,727	522,727	105,476	105,476
其他金融負債	1,458	1,458	1,479	1,479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財務概況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七)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一〇〇年</u>	<u>九十九年</u>	<u>一〇〇年</u>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u>三十一日</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933	\$986,976	\$ -	\$ -

二八、其 他

力麗公司之營建事業均係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且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導規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建事業之存貨金額為 2,361,555 仟元，另力麗公司持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7.45%並以權益法認列損益，而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郭銓慶先生原亦擔任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因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其前董事長遭台北高等法院判刑，目前仍在上訴中，其對力麗公司之影響無從評估。

財務概況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財務概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加 工 絲 廠	化 纖 廠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8,473,926	\$ 8,685,648	\$ 878,705	\$ 3,503	(\$ 4,827,278)	\$13,214,504
營業成本	<u>7,789,416</u>	<u>8,383,038</u>	<u>441,410</u>	<u>3,194</u>	(<u>4,827,278</u>)	<u>11,789,780</u>
營業毛利	684,510	302,610	437,295	309	-	1,424,724
營業費用	(<u>232,063</u>)	(<u>167,542</u>)	(<u>63,326</u>)	(<u>13,798</u>)	-	(<u>476,729</u>)
營業利益 (損失)	<u>\$ 452,447</u>	<u>\$ 135,068</u>	<u>\$ 373,969</u>	(<u>\$ 13,489</u>)	<u>\$ -</u>	947,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4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90,927</u>)
稅前利益						<u>\$ 888,468</u>

	九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加 工 絲 廠	化 纖 廠	營 建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7,974,834	\$ 5,152,395	\$ 954,122	\$ -	(\$ 3,999,481)	\$10,081,870
營業成本	<u>7,347,214</u>	<u>4,601,451</u>	<u>584,128</u>	-	(<u>3,999,481</u>)	<u>8,533,312</u>
營業毛利	627,620	550,944	369,994	-	-	1,548,558
營業費用	(<u>361,989</u>)	(<u>146,786</u>)	(<u>48,868</u>)	(<u>2,209</u>)	-	(<u>559,852</u>)
營業利益 (損失)	<u>\$ 265,631</u>	<u>\$ 404,158</u>	<u>\$ 321,126</u>	(<u>\$ 2,209</u>)	<u>\$ -</u>	988,7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8,5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5,123</u>)
稅前利益						<u>\$ 1,852,170</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財務概況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202,413	\$ 923,335
多元酯加工絲	8,430,490	7,932,145
瓶用酯粒	2,523,062	103,556
加工收入	19,491	21,360
出售房地收入	878,705	954,122
其他	160,343	147,352
	<u>\$ 13,214,504</u>	<u>\$ 10,081,870</u>

(四)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紡織部門	\$ 423,054	\$ 372,509	\$ 578,495	\$ 950,128
投資及其他部門	973	500	5,694	-
	<u>\$ 424,027</u>	<u>\$ 373,009</u>	<u>\$ 584,189</u>	<u>\$ 950,1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 10,913,189	\$ 8,097,738	\$ 4,873,835
美洲	695,218	554,771	-	-
歐洲	947,906	795,737	-	-
其他地區	658,191	633,624	-	-
	<u>\$ 13,214,504</u>	<u>\$ 10,081,870</u>	<u>\$ 4,873,835</u>	<u>\$ 4,376,5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	金額	佔銷貨收入%
A 客戶	<u>\$1,103,218</u>	<u>9</u>	<u>\$1,139,099</u>	<u>12</u>

財務概況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007,530	30.275	\$ 636,003	\$ 13,406,562	29.13	\$ 390,533
歐元	223,272	39.18	8,748	4,044	38.92	157
日圓	117,269	0.3906	46	211,870	0.3582	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5,211	30.275	34,066	2,536,894	29.13	73,900
日圓	102,880,000	0.3906	40,185	362,940,000	0.3582	130,005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力麗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門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及內部控制部門	進行中

財務概況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如果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4. 力麗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若於年底仍未使用，則可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土地重估增值而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帳列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適用工程合約會計之工期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工程短於一年之工程合約，尚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範之「長期工程合約」，自應採全部完工法而不得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無工期長短之限制，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應依合約活動的完工比例認列，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採成本回收法計算。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時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
建設業收入認列方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條件，依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反之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若不符合 IAS11 之認列要件，則需將預售房地之收入認列時點改按 IAS18 規定，於該房地商品主要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賣方亦無有效控制力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關聯企業投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此外，不符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應進行相關調整。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前者出租予員工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財務概況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及排除追溯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 (三)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07,700	\$1,509,407	2.84	\$1,509,407	
	關貿網路	"	"	427,675	7,335	0.29	7,335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上櫃公司股票							
	凱基證券	"	"	1,014,819	10,960	0.03	10,960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500,000	3,700	-	3,7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2,000,000	12,620	-	12,620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	"	4,000,000	40,600	-	40,600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300,000	2,019	-	2,019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27,786	1,389,165	15.27	877,022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	"	43,620,839	748,661	7.45	451,476		
股 票								
力 傑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14,000,000	133,062	70.00	-		
力 豪	"	"	38,844,000	479,846	51.38	-		
力 贊	"	"	23,540,000	268,423	51.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麗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9,885	\$ 50,649	30.91	\$ -	
	力茂	"	"	35,244,000	343,010	46.62	-	
	鴻興	"	"	23,304,000	240,705	46.98	-	
	力興	"	"	37,600,000	257,111	47.00	-	
	力寶龍	"	"	2,160,000	17,796	32.93	-	
	福麗通運	"	"	1,500,000	16,426	25.00	-	
	力拓營造	"	"	6,100,000	-	12.20	-	
	富邦證券金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830	-	0.59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903	0.40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332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亞太電信	"	"	5,000,000	-	0.15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1,781,000	\$ 629,471	40,915,700	\$ 994,731 (註一)	6,689,000	\$ 253,580	\$ 114,795	\$ 138,785	56,007,700	\$ 1,509,407
	股票 力傑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二)	-	-	-	-	14,000,000	133,062

註一：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購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註二：本期增加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款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3,218)	(9)	一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9,398	12	
			進貨	559,404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395)	(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款項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9,398	8.85次	\$ -	-	\$ 149,398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399,530	\$ 399,530	38,844,000	51.38	\$ 479,846	(\$ 11,095)	(\$ 26,80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70	350,070	23,540,000	51.17	268,423	(7,625)	(10,98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257,111	27,536	12,94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40,705	31,975	15,02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43,010	32,042	14,9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319,885	30.91	50,649	8,724	2,697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15,000	15,000	1,500,000	25.00	16,426	5,275	1,31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173,276	1,173,276	109,627,786	15.27	1,389,165	(260,588)	(38,952)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60,637	60,637	6,100,000	12.20	-	(37,055)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3,620,839	7.45	748,661	734,518	53,68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1,600	21,600	2,160,000	32.93	17,796	(11,443)	(3,768)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	140,000	-	14,000,000	70.00	133,062	(9,911)	(6,93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661,716	620,163	43,479,642	6.05	583,477	(260,588)	(14,98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7樓	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承攬業務	41,145	41,145	3,550,000	7.10	-	(37,055)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02,907	502,907	32,061,104	4.46	438,243	(260,588)	(11,622)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 103,000	\$ 103,000	\$ 73,000	0.9085%- 1.099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7,565	\$ 390,260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111,000	111,000	29,000	0.9508%- 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97,565	390,260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3,000	63,000	38,000	0.9085%- 1.0995%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69,000	69,000	-	0.9671%- 1.1017%	2	-	營運週轉	-	-	-	57,906	231,626

註一：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註二：係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以額度表示。

註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金貸與金額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41,053	\$ 54,493	0.64	\$ 54,493	
	力鵬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061,104	438,243	4.46	256,489	質押 23,767,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票 券之擔保品
	中石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7,000	46,812	0.09	46,81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受益證券							
	駿馬一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450	-	30,450	
	海外債券							
	寶來香港富邦債券	"	"	1,000,000	30,500	-	30,500	
	寶來香港萬海債券	"	"	2,000,000	63,898	-	63,898	
	上市公司股票							
	中石化	"	"	5,478,000	147,632	0.28	147,632	
力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20,122	41,732	0.49	41,732		
力鵬	持有力豪公司股權 46.62%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	43,479,642	583,477	6.05	347,837	質押 33,761,000 股 作為短期借款及 發行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股票								
力拓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	3,550,000	-	7.10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一〇〇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 15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75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u>九十九年度</u>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豪公司	力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090,116	6,998,329	-91,787	-1
基 金 及 投 資	4,248,971	3,950,089	-298,882	-7
固 定 資 產	3,791,473	4,341,162	549,689	14
其 他 資 產	715,218	612,787	-102,431	-14
資 產 總 額	15,866,363	15,913,424	47,061	0
流 動 負 債	5,183,244	4,421,118	-762,126	-15
長 期 負 債	105,476	522,727	417,251	396
負 債 總 額	5,514,326	5,259,519	-254,807	-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352,037	10,653,905	301,868	3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 100 年約有 5.6 億元陸續到期償還尾款，故於 100 年與銀行重新簽定新的長期借款合同，雖此新增借款較 99 年度增加約 1 億元之長期負債，惟 100 年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僅約 2.3 億元，而 99 年度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約 5.6 億元，故 100 年度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後淨額較 99 年增加約 4 億元。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0,097,198	13,255,226	3,158,028	31
減：銷貨退回	7,743	35,788	28,045	362
銷貨折讓	7,585	8,436	851	11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70	13,211,002	3,129,132	31
營業成本	8,535,208	11,787,147	3,251,939	38
營業毛利	1,546,662	1,423,855	-122,807	-8
加(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6	561	-1,335	-7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48,558	1,424,416	-124,142	-8
營業費用	557,643	462,931	-94,712	-17
營業利益	990,915	961,485	-29,43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278	300,689	-440,589	-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217	378,954	324,737	5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677,976	883,220	-794,756	-47
減：所得稅費用	69,150	114,020	44,870	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1,608,826	769,200	-839,626	-52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31億元，銷貨成本增加約32億元，主要是100年度新增瓶用酯粒之產品銷售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紡織部門：本公司100年度正式投入瓶用酯粒之量產及銷售，預計未來一年銷售量將較100年度增加約40%~50%，另加工絲銷售量預計將成長5%-10%，紡用酯粒銷售量因部份轉生產瓶用酯粒原料，故銷量預計將減少40%~50%。
 - (2)營建部門：本公司營建部門於101年度僅餘2塊土地尚需整合及都市更新審查，無法對101年有業績貢獻，故於101年將僅針對已完工之餘屋及未售完之車位進行銷售。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87,562	1,141,046	1,349,820	(121,212)	10,754	403,258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 100 年度主因購置固定資產、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等而產生約 13 億元的現金流出，本公司則以增加短期借款及關係人墊借款來支應全年度之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292,800	1,140,108	2,231,277	(798,369)	938	955,8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固相聚合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99.12.31	642,816	28,037	554,819	59,960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噸)	銷售量(噸)	銷 售 值	毛 利
99	瓶用酯粒	6,830	2,458	103,557	-4,846
100	瓶用酯粒	53,858	53,357	2,523,062	-42,486
101	瓶用酯粒	80,000	80,000	3,600,000	126,00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其他效益說明

- 1.原閒置的聚酯粒生產線重新啓動，可減少設備閒置的損失。
- 2.利用固聚製程，可進一步發展至工業紗、工程塑膠、薄膜等領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00年度新增轉投資設立力傑國際(股)公司，持股比例70%，主要以發展自有品牌為出發點，由於自有品牌的發展需長期經營，故預計短期內會持續虧損，但停損點將以設立資本額為最大虧損金額，唯若能成功，將創造公司另一商業契機。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國內油電雙漲使通膨壓力再現，央行可能採用雙率雙升政策來平抑物價。就利率部分來說，央行將收縮游資、拉升利率，可能在今年第三、四季啓動升息來壓制通膨。因此公司將評估是否承作利率避險以因應。至於匯市方面，美國企業獲利較預期佳，且歐債疑慮猶存，導致國際美元走強，但因國內為避免輸入型通膨發生，預料台幣短線仍將緩步升值。本公司將依美元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本公司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劃均按進度進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等四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公司保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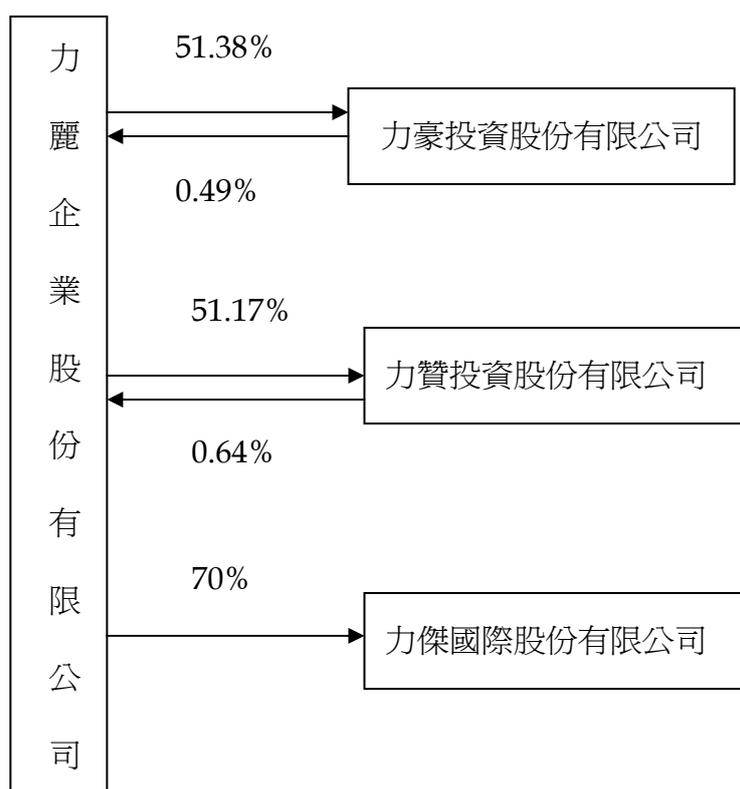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力豪投資(股)公司	82.04.0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756,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贊投資(股)公司	84.05.26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4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傑國際(股)公司	100.07.11	臺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200,000	紡織顧問業務 服飾設計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3.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 (12) 紡織顧問業務。
- (13) 服飾設計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101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38,844,000 0	51.38% 0%
	董事	林秀玲	518,400	0.68%
	董事	林春蓮	496,800	0.66%
	監察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秀美	35,244,000 0	46.62%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3,540,000 0	51.17% 0%
	董事	許鈴像	0	0%
	董事	林春蓮	0	0%
	監察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21,540,000 0	46.83% 0%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仲	6,000,000	3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4,000,000	7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14,000,000	70%
	監察人	張大銓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	每股純益 (元)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1,023,117	47,468	975,649	(5,257)	(6,151)	(11,095)	(1.4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579,105	41	579,064	(7,512)	(7,626)	(7,625)	(1.66)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4,524	4,435	190,089	3,503	(12,513)	(9,911)	(0.50)

註：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特別記載事項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為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豪投資	756,000	-	51.38%	100/01 ∩ 101/03	497,005股 0元(註2)	3,491,000股 59,426千元	8,815 千元	4,320,122股 55,426千元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	460,000	-	51.17%	100/01 ∩ 101/03	648,970股 0元(註2)	1,054,000股 17,944千元	491 千元	5,641,053股 82,663千元	無	無	無

註1：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2：係資本公積配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